

國際公法、法律倫理、票據、強執、國私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即將展開，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國際公法、法律倫理、票據、強執、國私近期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國際公法新近重時事考點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南海仲裁 9 周年 陸批廢紙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5-07-13 / 聯合報 / 記者陳政錄】	南海仲裁案由菲律賓以大陸在南海中菲爭議海域基於「九段線」的海洋權益主張，及中方的海洋執法和島礁開發活動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為由，向國際海洋法法庭提出。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仲裁庭在中方缺席下公布結果，支持菲律賓的幾乎全部訴求。 適逢仲裁案九周年，菲律賓外長拉薩洛透過影片呼籲大陸遵守判決結果，大陸外交部昨發布發言人答問，強調三點立場，稱南海仲裁案違反國際法基本原則、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違背南海的基本事實。 大陸外交部發言人稱，菲律賓單方面發起仲裁，違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菲方也無視中方聲明，仲裁庭「越權審理」侵害中方權利，裁決存在嚴重錯誤等。 大陸外交部並提及由我方實控的太平島，表示裁決把南沙最大島嶼，有五十萬平方公尺的太平島判定為岩礁而非島嶼，進而認定南沙群島沒有任何島礁可以產生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完全不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如果按這一標準，很多國家的主張都是非法的，世界海洋格局將被改寫」。
菲將命名南沙地物彰顯主權 外交部盼各方理性對話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5-06-28 / 中央社 / 記者吳書緯】	針對菲律賓外交部已認可為南沙群島菲律賓索討範圍內的 130 多座海上地物，採納標準化的菲律賓地名；外交部今天表示，南海相關各方應保持克制，尤應避免任何使南海情勢複雜化的聲索作為，各方應透過理性對話，依國際法和平解決南海爭端。 菲律賓外交部長馬納羅（Enrique Manalo）昨天在社群平台 X 宣布，他已在菲律賓國家海事委員會（NMC）2025 年第 002 號決議案上簽字，建議為「西菲律賓海」自由群島（KIG）範圍內的 131 座海上地物，採納標準化菲律賓地名；「西菲律賓海」是菲律賓對己方在南海聲索區域的稱呼。 外交部今天回覆中央社記者詢問表示，南海相關各方應保持克制，尤應避免任何使南海情勢複雜化的聲索作為，各方應透過理性對話，依循國際法及海洋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和平解決南海爭端。
邊境爭議柬埔寨提交國際法庭 泰國仍寄望雙邊機制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5-06-16 / 中央社 / 記者	泰國和柬埔寨的軍人 5 月 28 日在泰柬邊境上的主權爭議區域發生衝突，造成 1 名柬埔寨士兵身亡。根據泰國皇家陸軍（Royal Thai Army）的聲明，是柬埔寨士兵在泰國東部烏汶省（Ubon Ratchathani）附近率先開火，泰國士兵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呂欣憓】	對柬埔寨邊界部隊開火予以還擊，雙方交火約 10 分鐘後，柬方要求停火。 柬埔寨陸軍證實雙方「發生衝突」，但表示是泰國士兵攻擊在柬埔寨北部邊境和泰國接壤的普里維希省（Preah Vihear）執勤巡邏的柬埔寨部隊。 泰國主張泰方的行為屬於自衛行動，是為保衛國家主權所採取的必要措施，且符合國際法，柬埔寨有意將爭議區域提交國際法庭（ICJ）處理，泰方則主張利用兩國雙邊現有協商機制處理，兩國代表 14 日和 15 日在柬埔寨首都金邊舉行泰柬聯合邊界委員會（JBC）會談。 儘管舉行了雙邊會談，柬埔寨昨天仍決定將兩國交界的翡翠三角地區（Mom Bei）、塔莫安通寺（Ta Moan Thom）、塔莫安陶寺（Ta Moan Tauch）及塔克拉貝寺（Ta Krabei）4 處爭議區域提交國際法庭處理。 泰國外交部今天發布聲明表示，自 1960 年以來，泰國不接受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權。與此立場相同的聯合國會員國多達 118 國，泰國重申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堅定承諾，該立場符合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原則。 聲明指出，在處理涉及複雜歷史、領土或政治層面的敏感議題時，訴諸第三方未必有助於維繫國與國之間的友好關係；泰國支持彈性且以共識為基礎的方式解決分歧，讓各國能根據自己的特殊狀況與共同利益，更有建設性地互動。
中國斷纜輪船長判刑 3 年 學者：效仿歐盟推全週期海纜韌性計畫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5-06-15／自由時報／記者 方瑋立】	中國權宜輪「宏泰五十八號」拖斷我國台澎三號海底電纜，造成通訊受阻，船長判刑三年。學者昨呼籲，政府應汲取歐盟經驗，推動涵蓋預防、偵測、應對與嚇阻的「全週期」海纜韌性行動計畫，以因應來自中國日益嚴峻灰帶襲擾的挑戰。 海洋大學法政學院教授江雅綺昨於台灣國際法學會指出，從「馬祖斷纜」以降，台灣海纜接連遭破壞，凸顯既有法律與管轄制度的多重困境。她說，海域的分類與法律適用，是依國際公約標準，從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到公海，司法管轄權程度遞減。例如海纜損毀若發生於專屬經濟區，沿海國僅有「功能性」權利，而非全面、主權性的，若不直接涉及經濟活動本身，或破壞行為並非出現於我設施本體，未必能主張司法管轄權。
立陶宛控白俄操縱移民走私向國際法院提告求償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5-05-20／中央社／記者 游堯茹】	立陶宛政府 19 日向國際法院提起訴訟，指控白俄羅斯政權組織大規模移民走私行動，違反聯合國「關於打擊陸海空走私移民的補充議定書」（Protocol against the Smuggling of Migrants by Land, Sea and Air），並要求白俄負起國際法律責任。 根據聲明，儘管立陶宛多次要求白俄邊防單位合作防止非法入境，但白俄方面拒絕回應。立陶宛表示，雙方經密集外交協商仍無法解決爭端，因此決定將此案提交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審理。 立陶宛向國際法院要求白俄賠償相關損失，包括興建邊境圍牆的費用，並要求提供不再違反國際法的保證。 立陶宛外交部強調，立陶宛將持續運用國際法機制追究威權政權責任。此外，立陶宛也是首個要求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對白俄總統魯卡申柯（Alexander Lukashenko）政權進行調查的國家，指控其犯下違反人道罪，包括強迫驅逐與迫害異議人士。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川普欲取格陵蘭 德總理蕭茲警告邊界不可侵犯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5-01-09／中央社／記者顏若瑾】	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表示不排除使用武力併吞格陵蘭島（Greenland）。德國總理蕭茲今天召開緊急記者會指出，「邊界的不可侵犯性是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對每個國家來說是。 蕭茲（Olaf Scholz）今天下午在總理府召開緊急記者會。蕭茲說，今天中午他與歐洲國家元首們針對時事交換意見，「邊界的不可侵犯性是國際法的基本原則。」 蕭茲說，根據 1975 年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上最後的決議，在冷戰中期，歐洲國家，當時的美國、蘇聯與東方集團（The Eastern Bloc）國家，都同意這一點，「邊界不得以武力移動」。蕭茲在聲明中沒有直接點名川普。 蕭茲說，「俄羅斯統治者蒲亭（Vladimir Putin）對烏克蘭發動的殘酷入侵戰爭已經違反這個原則」，這也如同一個轉捩點，「戰爭再度回到歐洲的中心」。
以色列再遭聯合國指控 人權觀察：構成危害人類罪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4-11-15／中央社／譯者：李佩珊】	聯合國調查以色列行為特別委員會今天表示，以色列在加薩的戰事符合種族滅絕特徵，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報告也稱以色列讓加薩人民流離失所構成「危害人類罪」。 聯合國特別委員會在涵蓋巴勒斯坦武裝組織哈瑪斯（Hamas）去年 10 月 7 日突襲以色列一直到今年 7 月的新報告點出，以色列「蓄意造成大規模平民傷亡和巴勒斯坦人民生命受到威脅的狀況」。 委員會在聲明中指出：「包圍加薩期間，以色列無視聯合國一再呼籲、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具約束力裁定和安全理事會決議，阻礙人道援助，發動針對性攻擊，並且殺害平民及援助工作者，蓄意造成死亡、飢餓和重傷。」 委員會強調，以色列在加薩的戰爭行為「符合種族滅絕特徵」；這是聯合國首次在加薩戰爭背景下使用「種族滅絕」一詞。 委員會指出，以色列利用「飢餓作為戰爭手段，對巴勒斯坦人口進行集體懲罰」。 這並非以色列首次面臨這類指控。南非去年將案件提交國際法院，指控以色列違反 1948 年聯合國種族滅絕公約，以色列予以否認。 人權觀察在另一份報告中說：「負責指揮的高階官員聲明表明，強迫流離失所是故意为之，是以色列國家政策的一部分，因此構成危害人類罪。」 人權觀察還說：「鑑於證據有力表明多次強迫流離失所的行為是有意为之，因而構成戰爭罪。」
中國懲治台獨規範模糊 學者：友台外國政要恐犯法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4-06-24／中央社／記者吳柏緯】	中國 21 日發布「懲治台獨」新規，學者指出此舉單方擴張了管轄權已違反國際法並侵害人權，且規範、執行方式與對象相當模糊。 國際法學者宋承恩表示，這件事情本身就違反國際法。他說，在台灣無論是主張台獨或是維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都是一種政治主張，沒有構成犯罪，但是中國利用「反台獨的大旗」將其解讀為分裂國土的犯罪並入罪化，完全擴張了單方的司法管轄權並成為長臂管轄。 他強調，因為單純的政治主張或進行政治活動、政治討論與批評不同意見的人，這是民主政治的一部分，這是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表意自由，因此中國因言入罪，或因政治活動入罪的情況，是違反國際人權法。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我學者：西方若鬥法 北京兩面刃 「若被通緝 其他國家不一定會配合引渡」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4-06-22 / 聯合報 / 記者 廖士鋒、陳政錄】	大陸懲治台獨意見發布後，對有關「缺席審判」的定義和影響，及終身追責，和陸方是否「長臂管轄」，跨海通緝並要求邦交國引渡都受到關注。 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周志杰表示，中共過去對台獨頑固分子相關作法與定義，都是「靜態的宣告」，但「缺席審判」是動態的，若要「殺雞儆猴」，除非是偷偷進行或引誘其至中共有把握、又簽引渡條約的友好國家，不然就算透過國際刑警組織通緝，因為這非真正的刑事犯罪，從國際公法的角度，僅是政治性非常高的罪行，極有可能西方國家會與北京「鬥法」，這對北京也是「兩面刃」。
中國海警新規上路 美國務院：執法將大幅升級局勢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4-06-15 / 中央社 / 記者 鍾佑貞】	中國海警局制定發布「海警機構行政執法程序規定」。明天起施行的新規定將貫徹其 2021 年實施的海警法，允許對涉嫌侵入的外國人拘留。 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指出，根據 1982 年海洋法公約，中國國內法不適用於他國專屬經濟區或公海懸掛他國國旗的船舶。執行這些法律不利區域和平安全。 這名發言人指出，一如國際仲裁庭 2016 年 7 月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裁決所體現，美國明確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南海提出全面且非法的主張。 「我們敦促北京以及所有聲索國，使其海事主張與 1982 年海洋法公約所體現的國際法相符」。
厄警闖墨使館逮人 厄瓜多最高法院：合法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4-06-09 / 中央社】	厄瓜多最高法院昨天推翻先前的裁定，改認定安全部隊 4 月 5 日突襲墨西哥大使館，帶走使館內因貪污而遭通緝的前副總統葛拉斯（Jorge Glas）為「合法」且為「非恣意」的行為。 葛拉斯因 2013 年至 2017 年任職期間涉貪而遭通緝，去年 12 月躲進位於厄瓜多首都基多（Quito）的墨西哥大使館接受庇護。針對厄瓜多安全部隊今年 4 月 5 日闖入使館逮人，最高法院昨晚表示，「經證實，這場拘留行動是合法、正當且是非恣意的」行為。 這場罕見入侵使館逮人舉動造成厄瓜多和墨西哥外交關係決裂，兩國都將此案提交給聯合國支持的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多個拉美國家、西班牙、歐洲聯盟、美國和聯合國秘書長都發聲譴責，說厄瓜多硬闖使館之舉違反 1961 年規範國際關係的「維也納公約」（Vienna Convention）。
內唐亞胡恐成首遭通緝西方領袖 發不發逮捕令？ICC 法官 2 考量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4-06-04 / 聯合報】	以色列時報報導，I C C 首席檢察官卡林汗針對以國領袖在加薩涉犯戰爭罪、危害人類罪申請逮捕令，或許堪稱以國空前司法震撼彈。資深戰爭罪檢察官布羅迪向路透說，這會是國際司法史上分水嶺，畢竟 I C C 未起訴過任何西方官員；自從追訴納粹德國官員的紐倫堡審判以來，也無任何國際法庭這麼做。 卡林汗的申請將由三到四名法官組成預審分庭，根據檢方提交的資料做判斷。報導分析，法官將須考慮是否具司法管轄權，這會牽涉到巴勒斯坦國家地位問題。另也須考量「補充性」，這項原則基於 I C C 「羅馬規約」，即涉案人的國家若有能力和意願對相關案情從事獨立司法程序，I C C 不能審判該人。 另根據羅馬規約，其管轄權遵行被稱為「補充性」的原則：若涉案人的國家有獨立司法體系，能夠且有意願調查並追訴涉嫌觸犯羅馬規約所列犯罪的人，I C C 就不會調查或起訴對該國涉案人。為此，以色列會強烈主張其國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內司法制度獨立且有能力來調查政治人物、軍官疑似違反國際法的案情。
國際法院裁決 令以停止攻擊拉法【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4-05-25 / 自由時報 / 編譯 孫宇青】	在以色列持續攻擊加薩，企圖殲滅巴勒斯坦激進組織「哈瑪斯」之際，聯合國最高司法機關國際法院（ICJ）廿四日就南非要求以國停止對加薩的軍事行動，並從當地撤離的請求做出裁決，下令以色列立即停止對加薩南部城市拉法的攻擊行動。儘管 ICJ 的裁決具有約束力，但並無強制執行的權力，以國已噙聲不會遵守這類命令，惟仍將面臨在國際日益孤立的壓力。 國際法院十五名法官在裁決書中表示，根據「聯合國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Genocide Convention），要求以國立即停止對拉法的軍事攻勢，以免全面或部份摧毀加薩巴人的生活，同時也要求哈瑪斯「立即、無條件」釋放人質。此外，國際法院還要求以國保持拉法邊境關卡開放，確保人道援助以及調查人員能不受阻礙進入加薩。法院下令以國在一個月內回報執行結果。值得注意的是，國際法院並沒有同意南非要求，下令加薩全面停火。 ICJ 對國家之間爭端的裁決具有約束力，但它無權強制執行其裁決。例如，ICJ 曾命令俄羅斯停止入侵烏克蘭，但迄今遭到俄國無視，以色列也不太可能遵守 ICJ 任何命令。
我 ADIZ 缺法源 學者：速重擬軍用航空法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4-05-05 / 自由時報 / 記者 吳哲宇】	近年中共軍機持續擾台，闖入我防空識別區（ADIZ）機種亦增加無人機（UAV），由於無人機在國際法律定位未明，如何應付其混合戰術，將是一大課題。 國防院國防戰略與資源研究所所長蘇紫雲表示，防空識別區在國際間並無界定，比較像個別國家單行法規，我國是以行政命令處理。若有「軍用航空法」成為國內法，制空跟防空單位防衛就有法源可依循處理領空外的不明航空器，並能與「芝加哥公約」等國際法連結，正當性更高。 國防院副研究員舒孝煌表示，要如何區分中國的軍民無人機有無敵意，還需再研議；另外，包括高空氣球這種無害但可能有敵意的航空器，也都有待界定。蘇紫雲則認為，國際法不會這樣嚴格區分飛機種類，而是從身分別、行為判定，因為不明的飛行物第一時間也無法判別。
歐洲人權法院開先例 瑞士氣候奶奶告政府勝訴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4-04-09 / 中央社】	一群瑞士年邁婦女控告瑞士政府在對抗氣候變遷方面作為不足，導致她們面臨在熱浪中死亡的風險。歐洲人權法院今天做出首開先例的判決，裁定瑞士政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 根據法新社閱讀過的判決書，歐洲人權法院裁定，瑞士政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 8 條，內容保障「私人 and 家庭生活獲得尊重的權利」。 歐洲人權法院這項裁決，可能在歐洲各地及其他地區引發連鎖效應。目前已有越來越多以侵犯人權為論據的氣候訴訟提出，今天這起判決將為面臨這類訴訟的法院提供判決先例。 美聯社報導，儘管氣候運動人士曾在國內訴訟取得勝利，但這次是國際法院首度針對氣候變遷做出判決。
學者：自衛反擊權涉國際法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4-03-17 / 中央社 / 記者 吳書緯、游凱翔】	國防院國防戰略與資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楊長蓉告訴中央社記者，當代國際法原則為「禁止武力使用」，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項明文表示「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楊長蓉指出，武力使用只有在 2 種例外情況可能為「合法」，即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關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授權的行動，以及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國家的「固有」自衛權（inherent right to self-defense）。 由於依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的武力，很可能被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行使否決權，故各國在主張合法武力使用時，最常引用的即是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該條亦為習慣國際法自衛權的明文化。 按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明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所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南海衝突美國力挺菲律賓譴責中國挑釁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4-03-06／中央社／記者石秀娟】	中國、菲律賓執法船隻 5 日在南海爆發衝突，美國國務院指出，該水域是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中國沒有合法的海權，並譴責中國挑釁。五角大廈則說，美、菲共同防禦堅不可摧，力挺菲律賓。 針對這起衝突，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指出，該海域位於菲律賓專屬經濟區內，根據海牙常設仲裁法院 2016 年的南海裁決，中國在該水域沒有合法的海權主張。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這項裁決是最終裁決，對中、菲都有法律約束力。
控以色列實施種族滅絕 南非向國際法院提訴訟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12-30／中央社】	南非今天要求國際法院發布緊急命令，宣布以色列在加薩打擊巴勒斯坦伊斯蘭主義組織「哈瑪斯」（Hamas）違反 1948 年聯合國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明定的義務。 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也稱世界法院（World Court），是聯合國解決國家間爭端的機構。 南非提交的訴狀指稱，以色列違反聯合國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Genocide Convention）規範的義務。這項公約是在納粹大屠殺後起草，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滅某一民族視為犯罪行為。 南非要求國際法院發布臨時或短期措施，命令以色列停止在加薩的軍事行動。 設於海牙的國際法院被視為聯合國最高法院，但其作出的裁決有時會遭到忽視。2022 年 3 月，國際法院曾命令俄羅斯立即停止在烏克蘭的軍事行動。 哈瑪斯武裝分子 10 月 7 日對以色列發動跨境突擊引爆以哈戰爭。根據以色列統計，哈瑪斯突擊造成 1200 人死亡，另有 240 人遭擄為人質。隨後，以色列對哈瑪斯統治的加薩發動攻擊，據巴勒斯坦衛生官員說法，以色列的攻擊已造成超過 2 萬 1000 人喪生。 巴勒斯坦的國家地位存有爭議，但被國際法院視為具有「觀察員國」地位。
抗中保台 學者建議接受 ICC 管轄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10-15／自由時報／記者 吳政峰】	中共近期窮兵黷武，加深對台威嚇力道，最高檢察署十三日召開「從國際刑事法院（ICC）對普丁發布逮捕令談戰爭等罪之適用及管轄問題」法學論壇，與會學者建議台灣可聲明接受 ICC 管轄，並把國際刑法內國法化 台大法律系教授林鈺雄認為，台灣可以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聲明接受 ICC 管轄權；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他認為，國際刑法有內國法化的必要，藉此確保我國具有追訴規約犯罪的權限。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教授廖福特表示，參與 ICC 能克制中國行動，保障台灣安全，建議台灣可根據規約發表聲明，承認 ICC 的管轄權，並提交聲明給 ICC 秘書處書記長。
戰亦有道 紐時：以巴衝突不能忘卻戰時法與人道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10-13／中央社】	1928 年的巴黎非戰公約（Kellogg-Briand Pact，亦稱凱洛格-布里安公約）宣告大多數形式的戰爭屬非法。之後一大里程碑是 1945 年的聯合國憲章，明文禁止侵略戰爭，以及 1949 年和 1977 年的日內瓦公約。此外還有最終在 2002 年成立的國際刑事法院（ICC）。 有關一國何時可動武的規範稱為「訴諸戰爭權」（jus ad bellum）。耶魯法學院（Yale Law School）教授海瑟威（Oona Hathaway）說，現在這項規定非常嚴格，除自衛以外，基本上禁止各國兵戎相向。 此外，海瑟威說無論有否合理依據動武，衝突各方仍應遵守規範戰爭行為本身的人道法規，也就是「戰時法」（jus in bello）。 「戰時法」限制衝突各方的作戰方法與手段，包含保護在武裝衝突中未實際參與敵對行為者，如放下武器的武裝人員、因傷病、被俘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戰鬥力的人員及平民。核心原則是不能基於軍事目的攻擊平民或基於軍事意圖過度傷害平民。無論對手是否違反人道規範，這項原則都不會變。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Columbia Law School）教授哈基米（Monica Hakimi）說：「傳統上，國際法將兩者分開，以保護戰火下的人民，無論最初動用武力的理由為何…他們希望確保雙方在戰爭中獲得同等保障，讓戰爭盡可能符合人道。」
中國公布新版地圖 簽署南海行為準則增不確定性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09-02／中央社／記者黃自強】	中國自然資源部配合 2023 年全國測繪法宣傳日暨國家版圖意識宣傳週，公布 2023 年版標準地圖，將包括馬來西亞沙巴（Sabah）和砂拉越（Sarawak）附近大部分海域、台灣、南海諸島以及印中存有爭議地區，均納入中國領土範圍內。 中國公布新版地圖把馬來西亞在東馬的專屬經濟區、甚至諸如汶萊、菲律賓、印尼、越南的專屬經濟區海域也納入其中。 對記者詢及中國在南海遭遇最大挑戰，政治大學印度研究中心研究員陳偉華認為，今年是菲律賓提南海仲裁案 7 週年，美國一直試圖將仲裁案結果能法制化，讓包括越南、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等聲索國都能遵守仲裁案，這也意味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到南海仲裁案，美國希望能藉以凸顯國際法「陸地支配海洋」原則（the principle that the land dominates the sea），擁有領土主權才是聲稱享有海洋權利。 他說，南海仲裁案把南海所有島嶼和台灣太平島都降格為礁，不能主張行使專屬經濟區的主權權利，這在國際法上挑戰中國長期將南海視為歷史性水域觀點，中國雖拒承認仲裁結果，美國等國家卻一直朝這方面努力，有愈來愈多非聲索國也持續加入法律戰。
加拿大再提南海仲裁案 中國：繼續挑釁將回擊 【新聞來源：摘錄自	菲中南海爭議裁決於 12 日屆滿 7 週年，在美中強權競逐和南海緊張情勢升級下，美國、日本、歐洲聯盟、印度等多國駐菲大使昨天在馬尼拉出席同一場論壇，表達支持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2023-07-13／中央社】	2016 年的南海裁決結果。 加拿大政府則在 11 日發布聲明，指出這一裁決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並指中國拒絕接受該裁決，其在東海與南海的脅迫行為是危險的，不符合中國根據國際法承擔的義務。這則聲明並指，加拿大與菲律賓、東協國家站在一起。 海牙常設仲裁法院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布南海裁決，指中國「藉由妨礙菲律賓捕魚和石油開採、建設人工島嶼，以及未阻止中國漁民在該區域捕魚活動，侵害菲律賓在其專屬經濟區享有的主權權利」。
上合組織新德里宣言 左噏中國右批巴基斯坦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07-05／中央社／記者林行健】	上海合作組織（SCO，簡稱上合組織）高峰會今天以視訊形式舉行，由輪值主席國印度的總理莫迪（Narendra Modi）主持，與會會員國領袖包括俄羅斯總統蒲亭（Vladimir Putin）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 領袖們會後發布新德里宣言（New Delhi Declaration），提倡以相互尊重主權、國家領土完整、不干涉他國內政、不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等原則，作為永續發展國際關係的基礎。 SCO 作為中、俄發起的多邊平台，在宣言中暗挺俄羅斯，強調單方面施加未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經濟制裁，並不符國際法原則，且對第 3 國以及國際經濟關係造成負面衝擊。
IAEA 指福島核汙水排海符國際標準 北京稱遺憾【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07-04／中央社／記者 周慧盈】	國際原子能總署官網今天公布，日本福島核汙染水排海計畫總體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中國對此表示遺憾，並說沒有確證日本核汙染水數據的真實準確性，相關結論存有局限性和片面性。 中國外交部在官網回應指出，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於日本核汙染水排海方案發布的綜合評估報告「未能充分反映所有參加評估工作各方專家的意見」，有關結論「未能獲得各方專家一致認可」。中方對 IAEA 倉促提出報告表示遺憾。 這篇回應還表示，12 年前，日方因為福島核事故獲得全世界支援。12 年後，日方卻選擇將核汙染風險轉嫁給全人類。日方做法違背國際道義責任和國際法義務。
歐盟關切台海 反對武力改變現狀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07-01／自由時報／記者 管淑平】	歐盟成員國領袖峰會六月卅日發表峰會結論，對台海緊張情勢升高表達關切，以及反對以武力或脅迫改變現狀之企圖。這是歐盟首度在峰會表明對台海立場。 結論文件還表示，中國身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有特別責任維護基於規範的國際秩序、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呼籲中國施壓俄羅斯停止侵略戰爭，立即、完全和無條件地從烏克蘭撤軍。歐盟也依舊堅定致力於提倡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重申對強迫勞動、人權捍衛者和少數族裔所受待遇，以及西藏、新疆和香港情況的關切。
劍指中國 印度菲律賓聯合籲遵守南海仲裁結果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2-03-18／自由時報】	印度 29 日與菲律賓發布聲明，罕見以未點名的方式要求中國遵守 2016 年就南海爭議國際仲裁結果。印度反對中國在南海武斷擴張的立場，逐漸明確。 聲明寫道：「兩人強調和平解決爭議以及遵守國際法的必要性，特別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以及 2016 年南海爭議仲裁結果。」 2011 年以來，菲律賓與中國多次在南海區域發生糾紛，2012 年 4 月雙方船艦在黃岩島對峙，數月後中國實質占領黃岩島，馬尼拉交涉無果，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將爭議告上設於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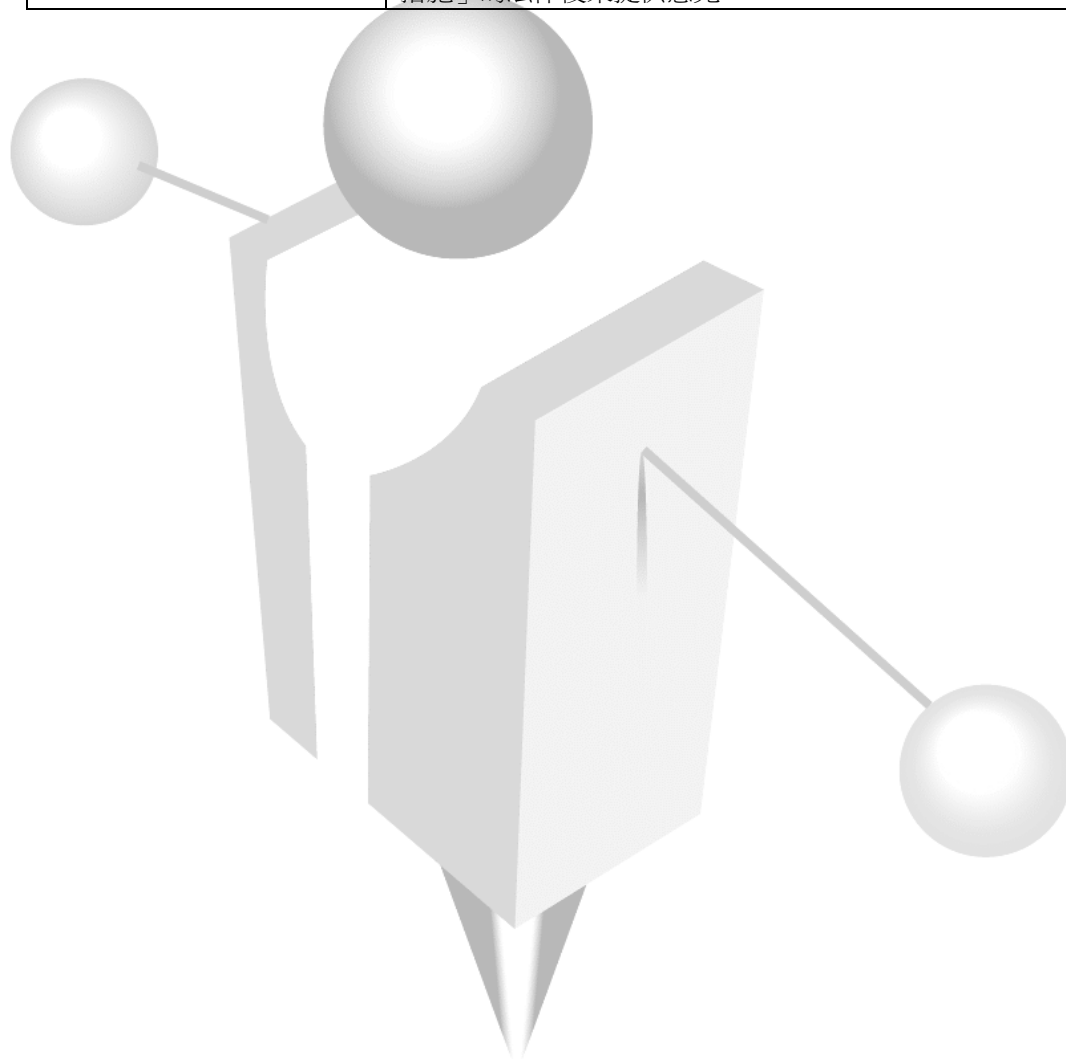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常設仲裁法院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布仲裁結果，表示中國的南海 9 段線在國際法之下不具效力。但國際間沒有任何機構可以執行仲裁結果，北京不承認也不接受裁決結果，並持續在南海填海造島、驅逐菲國漁民。 雖然新德里過去早已多次在國際場合提及尊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重要性，但要求遵守南海爭議仲裁結果卻是罕見，甚至有可能是第一次，明顯劍指中國。
加拿大防長：加國艦艇將持續穿越台海 維護國際法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06-30／中央社／記者陳韻聿】	美國與加拿大艦艇 6 月初聯合穿越台灣海峽，期間一艘中共軍艦險與美艦相撞，加方批中方行徑「不負責任」。加拿大防長安南德今天說，加國將持續依據國際法穿越台海，以維護國際規範和準則。 6 月初，在國際安全事務盛會「香格里拉對話」（Shangri-La Dialogue）於新加坡舉行期間，美國海軍驅逐艦「鍾雲號」（USS Chung-Hoon）與加拿大海軍巡防艦「蒙特婁號」（HMCS Montréal）聯合穿越台海、執行「自由航行」（Freedom of Navigation）任務。一艘中共驅逐艦突然以相當快的速度自「鍾雲號」左舷切入，接著橫越「鍾雲號」船首、阻礙其行進，兩艘軍艦一度相隔僅約 137 公尺。 美國印太司令部指出，中方的舉措違反國際水域安全穿越準則。事發當時，「蒙特婁號」在「鍾雲號」後方，未遭遇中方類似挑釁，但安南德事後聲明，中國必須「負責任地行事」。她強調，加國艦艇按常規通過台海，為的是維護受全球規則認可的「台灣海峽是國際水域」。
北京拒認南海仲裁案 菲想提交聯合國大會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06-28／自由時報／記者 陳成良】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對菲律賓提出的南海主權爭議案做出宣判，宣告北京對南海的大部分主權聲張無效，中國至今不接受，也不承認該仲裁。如今在越來越多菲律賓國會議員表態支持下，菲律賓可能很快會把中國拒絕接受南海仲裁案一事，提交聯合國大會處理。 據菲律賓每日詢問報報導，律師出身的參議員艾斯古德羅（Francis Escudero）認為，此舉除了激怒北京外，不會產生任何有意義的結果。艾斯古德羅表示，聯合國大會決議的效力在於它如何影響國際法，特別是習慣國際法。他補充，仲裁裁決比聯合國大會決議「更具約束力」，並建議馬尼拉在西方夥伴的幫助下，繼續在這個問題上向北京施壓。
海巡艦低速通過台海 學者：美國展現自由航行權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06-23／自由時報／記者 吳書緯】	中國「山東號」航空母艦廿一日通過台灣海峽向南航行；美國海軍第七艦隊昨指出，美國海岸防衛隊巡防艦「史卓頓號」於廿日例行性通過台灣海峽。 美國第七艦隊昨透過新聞稿指出，美國海岸防衛隊傳奇級巡防艦「史卓頓號」（USCGC Stratton WMSL 752）廿日例行性通過台灣海峽，在國際法適用的公海航行，表明美國對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承諾，美軍會在國際法所允許的任何地點飛行、航行與行動。 「史卓頓號」通過台海歷時將近四十八小時，顯然是以低速通過，不僅展現台海是公海的意義，同時「史卓頓號」為美國海岸防衛隊執法船隻，自然有權利做為主權展現。
台美倡議 學者憂美以大壓小難互惠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06-15／中國時報／記	美國聯邦眾議院歲計委員會通過《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實施法案，外交部表示，將密切注意法案後續審議情形，共同推動台、美經貿夥伴關係的進一步升級。不過學者直言，從目前台美協議公布條文看，明顯以美方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者 張薊、黃琮淵】	利益為導向，憂心面臨美國以大壓小的劣勢，這項「高、大、尚」的倡議，台想要爭取自身利益，將是挑戰。 熟悉經貿協定的我國駐 WTO 前副常任代表魏可銘指出，就目前協定內容來看，美方主導的成分居多，偏重有利美國的服務業、農產品銷台，也有利美國中小企業等產品透過網路銷台及美國電子商務平台及物流業者在台發展。 他更指出，《台美倡議》是雙邊的貿易諮商，與多邊的貿易協定比，除了台灣無法藉此打開與他國的鏈接外，更面臨美國以大壓小的劣勢，更何況台灣在政治上處境特殊，要爭取自身利益更是困難，不易達到「互惠」與利益平衡。 此外，魏可銘也質疑協定以台灣作為簽約主體對外簽訂協定，而捨我國在 WTO 的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名稱，擔心台灣非聯合國會員，美國也未承認，屆時恐因無國際法人地位，而無法具有國際法人的行為能力。
烏克蘭國際法院控俄行恐怖主義 炸水壩是最新例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06-06／中央社】	烏克蘭今天在聯合國最高法院「國際法院」稱俄羅斯是「恐怖主義國家」，並指控莫斯科今天將烏南一座水壩炸毀，是其多年來試圖消滅較小鄰國烏克蘭的行動之一。 烏克蘭也已向聯合國國際法院提出有關俄羅斯去年發動全面侵略的另一起訴訟，理由是莫斯科計劃實行種族滅絕。國際法院已判決俄國應停止侵略。 與國際法院同樣設在荷蘭海牙的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ICC）已在今年3月對俄羅斯總統蒲亭（Vladimir Putin）發布逮捕令，理由是他將莫斯科占領的烏克蘭地區內兒童違法遷移到俄國，犯下戰爭罪。但俄國並非國際刑事法院成立依據的羅馬規約（Rome Statute）簽約國。 國際法院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立，處理聯合國成員國糾紛，其判決雖有約束力，但無法強制執行。
海砂應視為戰略物資 嚴管盜採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06-01／自由時報／記者 楊媛婷】	中國砂石船屢在我國海域違法抽砂，破壞海洋生態，更造成海底電纜頻斷，每次都必須花費上億元修復，中國灰色行為更藉此意圖否定我國的行政權。國際法專家指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未明確約束抽砂行為，且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要向中國索賠面臨實質困難。 台大政治系副教授蔡季廷從國際法觀點指出，中國抽砂船的行為並非是過去傳統的抽砂疏濬，而是無差別抽砂，雖然目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未對抽取砂石或砂石船有規範，但該公約也規定，每個國家都應該對海域盡到善良管理責任，包含保護海洋生態與資源。 蔡季廷進一步指出，中國船隻的抽砂行為，或者之前中國政府在南海建造人工島礁等，均破壞生態，都已違反海洋保護的國際義務原則。他也表示，雖然現行可能很難透過國際法庭方式對中制裁，但我國應該和其他民主國家合作，共同打擊非法抽砂行為。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瀨田真准認同蔡的見解，不過他也指出，若台灣要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中國索賠，因台灣非會員國，會面臨實質的困難。
盧沙野質疑前蘇聯國家主權 波羅的海3國召見中國代表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04-24／中央社】	中國駐法大使盧沙野21日宣稱，根據國際法，蘇聯解體後出現的國家不具備主權國家地位。這番言論惹惱東歐國家，波羅的海三國今天召見中國代表，要求對方就上述言論提出解釋。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法新社報導，立陶宛外交部長藍斯柏吉斯（Gabrielius Landsbergis）表示，將要求中國外交官說明「中國對（蘇聯解體後成立的國家）獨立的立場是否已經改變，並且提醒他們，我們不是前蘇聯國家，而是曾遭蘇聯非法占領的國家」。 愛沙尼亞外長薩克納（Margus Tsahkna）說，他正設法釐清「為何中國會對波羅的海國家抱持這種立場或提出這種評論」。 在盧森堡舉行的歐盟外長會議上，薩克納表示，波羅的海三國毫無疑問皆是主權獨立國家，也是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和北約（NATO）成員國。 他說：「但我希望（中方）提供一個解釋。我們對那番言論並不滿意。」 盧沙野 21 日接受法國 LCI 新聞台訪問，被主持人詢問克里米亞是否屬於烏克蘭時說，「不一定，取決於我們如何看待這些問題…沒有這麼簡單」；他還表示，「根據國際法，這些蘇聯解體後出現的國家沒有有效地位，因為沒有國際協議以具體化他們的主權國家地位」。盧沙野此番言論隨即引發嘩然。
專家：禁航區劃設 中國太晚通知且錯誤解釋國際法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04-12／中央社／記者游凱翔、汪淑芬】	中國在台灣北部防空識別區劃設禁航區引發爭議。專家指出，在領空領海內劃設禁航區並無特別限制，主權範圍外則必須盡可能遠離繁忙國際航道並事先公告，中國雖事先公告，卻嚴重影響台北情報區的飛航安全。 蘇紫雲批評，依照國際法觀察，中國此次擴張解釋聯合國海洋公約第 2 條，也就是沿海國對鄰接區的管理與運用，但此次劃設的位置卻在台灣防空識別區、台北飛航情報區中，明顯錯誤解釋海洋法。且若是中共發射太空載具的助推火箭或棄置物，則違「太空法」、「太空物體造成損害的國際責任公約」等國際義務，顯示北京方面不顧國際責任的霸權心態。
台灣申請加入國際刑事法院？嚇阻侵略和伸張主權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03-21／中央社】	以日內瓦為根據地，具豐富國際組織和多國政府合作經驗的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國際公法律師張佳康（Kevin Chang）利用在海牙參加戰爭罪國際會議空檔，接受中央社採訪。 位於荷蘭海牙的 ICC 成立於 2002 年，是層級超越個別主權國家、獨立運作的國際司法組織，不隸屬聯合國體系，其效力以 2002 年生效的「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為依據，管轄權涵蓋 4 大項罪名：種族滅絕、「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戰爭罪、侵略罪（Crime of aggression），規約締約國目前總計 123 個。 ICC 的成立宗旨是追求超越政治的國際刑事正義。以 ICC 對蒲亭發布逮捕令這起極具歷史意義的事件為例，羅馬規約第 27 條明確指出，ICC 管轄權及於國家元首，刑事豁免權不是 ICC 不得行使管轄權的理由。所有締約國都有義務逮捕蒲亭，而為避免遭指控窩藏國際刑事重大罪犯，就算是非締約國，往往也會選擇與 ICC 合作。 根據羅馬規約，簽署規約、成為 ICC 一員的身分條件是「國家」（state）。張佳康分析，由於羅馬規約本身未說明「國家」的構成要件，ICC 法官在審酌台灣申請資格時，勢必會參考定義國家地位的最權威法律工具「蒙特維多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根據蒙特維多公約，國家的構成要件為固定的人口、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一定界限的領土、有效統治的政府、與他國交往的能力。絕大多數國際法學者會同意，台灣符合所有要件。台灣的國際身分困境主要源於政治問題，但若台灣在明顯可發揮之處對伸張主權裹足不前，其他國家恐怕也愛莫能助。 張佳康強調，台灣是否符合羅馬規約締約國資格，完全交由 ICC 法官依據國際法判定，他國不得介入；做為反對 ICC 管轄權的非締約國，中國對 ICC 的影響力極其有限。在此情況下，台灣有機會成為 ICC 一員。 不過，無論是否成為 ICC 一員，ICC 管轄權對侵略行為的嚇阻力才是重點。張佳康因此呼籲台灣及早依據適用非締約國的羅馬規約第 12 條之 3，在尚未成為締約國和 ICC 成員的情況下，直接請求 ICC 行使管轄權，且為此不需正式提出任何理由。 根據羅馬規約，ICC 管轄權所及包括發生在締約國境內以及由締約國公民在全球任何地點犯下的罪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也可提請 ICC 就發生在非締約國境內的事件行使管轄權。此外，一如烏克蘭，非締約國也可主動接受 ICC 行使管轄權。
美專家：擊落入侵中國氣球國際法賦法理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02-04／中央社】	國公布一枚中國高空偵察氣球侵入本土領空一事升溫至外交事件。美國智庫相關領域專家多認為，氣球所在高度屬美國領空至明，擊落氣球在法律上絕無問題。 「華盛頓郵報」報導，儘管中方說法為這是一枚用於氣象觀測的民用飛艇，但美國國防部卻認定是偵察用的間諜氣球。五角大廈發言人賴德（Patrick Ryder）今天在記者會表示，中國的高空偵察氣球飛越美國上空「違反國際法」。 華郵並認為，中方回應稱「對因不可抗力誤入美國表示遺憾」，是想拿國際法中免除當事方在發生異常、不可預見事態發展責任的相關規定卸責。 福斯新聞（Fox News）引述「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高級法律研究員兼國家安全法律計畫負責人史汀生（Cully Stimson）指出：「從交戰規則的角度來看，依國內與國際法，我們有絕對的合法權限擊落氣球。合法基礎上我們穩到不能更穩。」 史汀生說美國擊落氣球的授權可在各種武裝衝突法，以及在國際上規範戰爭、領土自衛的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s）裡找到。 哈德遜研究所（Hudson Institute）高級研究員克拉克（Bryan Clark）指出，美國領空可向上算至 10 萬英尺（約 3 萬公尺）的高空，這枚氣球目前高度約 6 萬英尺（約 1.8 萬公尺），只要氣球是無人駕駛並闖入美國領空「將其擊落屬合法」。
聯合國徵詢國際法院意見 巴勒斯坦樂見以色列譴責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3-01-01／中央社】	聯合國大會投票通過，徵求國際法院就以色列占領巴勒斯坦領土的法律後果提供意見。巴勒斯坦今天對此表達樂見；以色列則予以譴責。 巴勒斯坦人尋求在被占領的約旦河西岸、加薩走廊（Gaza）和東耶路撒冷等土地建立國家。大多數國家認為在占領區建立屯墾區是非法的，但以色列基於聖經和歷史淵源為由，反對這一看法。 總部位於海牙的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也被稱為世界法院（World Court）是處理國家間爭端的聯合國最高法院。儘管國際法院無權執行，但裁決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具有約束力。 聯合國大會要求國際法院就以色列「占領、屯墾和併吞…包括旨在改變耶路撒冷聖城人口結構、特徵和地位的措施」的法律後果提供意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法律倫理新近重要實務見解嚴選

(一)職務法庭判決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3 年度懲字 第 7 號判決	1. 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在期許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維護其職位榮譽與尊嚴，不應有足以影響其職業倫理，或與職位尊嚴不相容，或有損職務信任的行為，意在確保檢察官執法形象、信譽及人民對檢察官的信賴；其檢驗標準不僅在行為的實質上是否已發生損害，更重要的是其行為的形式或外觀，是否可能引致理性、客觀之第三人的疑慮。 2. 其法條文義的適用範圍，並未限縮於「執行職務」的範圍內，且該條文的禁止規範，源自檢察官職務屬性特徵，要求檢察官注重並有效回應社會對其等「公正性」和「可信賴性」的高度期待。 3. 故檢察官於任職期間，若有違反檢察官職位尊嚴和職務信任的職務外行為發生，將造成社會對檢察官群體整體評價的貶抑，且對檢察官應「公平執法」的基本信念產生懷疑。 4. 就此等偏差後果，透過檢察官倫理規範，對從事檢察官工作者課予禁止義務，加以防範，始符合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意旨。 5. 至於檢察官是否未謹言慎行、違失情節是否重大及有無懲戒之必要，則應依具體案件，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的動機、目的、手段、違反職務義務的程度、對公務秩序或侵害的法益所生的損害或影響，以及對被付懲戒人所生的警惕效果等情狀，以為判斷。 6. 法官法針對檢察官之懲戒於本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係著眼於檢察官懲戒涉及身分保障，其救濟乃有別於一般公務員。惟檢察官本質上仍為廣義公務員，於擇定懲戒處分之裁量時，仍應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規定，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之因素加以審酌，以期符合比例原則。 7. 又法官法對於有受懲戒必要者之懲戒處分，其目的在於督促被付懲戒人善盡其職務角色，以維護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是於決定懲戒處分之種類與輕重時，應考量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情節與損害程度，依比例原則而為裁量。 8. 檢察官違失行為施以懲戒之目的，重在督促個人或群體未來更能善盡檢察官之職務義務，形成檢察官自律的良性循環，終局贏得人民對檢察官執法的信任與榮譽。 9. 就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為整體評價時，尤應考量其違失行為情節本身的嚴重程度，及對整體檢察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與形象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從相關具體事證所呈現的整體人格圖像，研判其是否還能獲得人民的信賴，或已喪失人民之信任，而決定其是否仍適任檢察官職務，甚或亦不適任其他公務人員職務。 10. 至於被付懲戒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或行為後態度，僅佔低度權重，尚非決定檢察官適任與否之關鍵事項。 11. 如認為被付懲戒人尚未達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作成罰款或申誡的處分。 12. 惟如經認已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作成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的其他職務； 13. 如亦不適合充任律師或任公務人員時，則應為更嚴厲的撤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甚至免除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的最嚴重懲戒處分。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3 年度懲字 第 11 號行政判決	1. 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第 1 項）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 10 至百分之 20。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七、申誡。（第 2 項）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處分。」 2. 由此可知，如本院於個案審判中認被付懲戒人已不適任法官職務時，可對其處以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處分。 3. 就此，本院認為前述條文第 1 款至第 3 款處分的裁量標準應為：如認為個案中的被付懲戒人不適任法官職務，應作成第 3 款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處分；如不適合充任律師或任公務人員時，應為更嚴厲之第 1 款或第 2 款的懲戒處分。 4. 為彰顯法官身分的保障及執行職務的獨立有別於一般公務員與國家的關係，立法者特別制定法官法，法官自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的道德標準與責任感，意識到能夠成為法官，是特殊的榮譽，更應潔身自愛，要有與這份榮譽相襯的舉止，方不負國家的付託及社會的信賴。 5. 法官倫理規範所課予的「謹言慎行」要求，指的是法官的一切活動中，不僅行為應妥適而且看起來妥適，以與其職位榮譽及尊嚴相符。 6. 只是，為避免過度干預法官的私領域，必須其私生活的言行已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構成重大影響時，始認已不適合續任法官，且仍須考慮是否可轉任法官以外的其他職務，亦即擔任其他職務的公務員。 7. 基此，本院認被付懲戒人因職務外行為的重大違法而不適任法官時，如考慮讓被付懲戒人轉任一般公務員時，除不得有任用為公務員的消極資格之外，更須另外具備擔任一般公務員的積極事由存在，始為合理。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字 第 2 號判決	1. 法官法針對檢察官之懲戒於本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係著眼於檢察官懲戒涉及身分保障，其救濟乃有別於一般公務員。 2. 惟檢察官本質上仍為廣義公務員，於擇定懲戒處分之裁量時，仍應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規定，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之因素加以審酌，以期責罰相當。 3. 又檢察官違失須施以懲戒之目的，重在督促個人或群體未來更能善盡檢察官之職務義務，形成檢察官自律的良性循環，終局贏得人民對檢察官執法的信任與榮譽。 4. 就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整體評價時，尤應考量其所為違失行為情節的嚴重性，從相關具體事證表彰的整體人格圖像，研判其是否已喪失人民之信任，而決定其是否仍適任檢察官職務，甚或亦不適任其他公務人員職務。 5. 如認為尚未達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作成罰款或申誡之處分； 6. 惟如經認已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作成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的其他職務；如亦不適合充任律師或任公務人員時，則應為更嚴厲的撤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甚至免除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的最嚴重懲戒處分。 7. 檢察官應受懲戒的違失行為，所指違反職務義務的行為，包含擔任檢察官工作職務內、外範圍內應盡的一切義務。 8.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5 條規定，均源自檢察官職務屬性特徵，要求檢察官看重並有效回應社會對其等「公正性」、「可信賴性」的高度期待，於從事社交活動時，並應避免外觀上影響檢察官尊嚴或職務超然公正性等情境。 9. 若檢察官任職期間，有各該違反「職位尊嚴」、「職務信任」的職務外行為發生，將造成社會對檢察官群體整體評價的貶抑，且對檢察官會「公平執法」的基本信念產生懷疑。因此嚴重危害檢察官職位榮譽及尊嚴，損及人民對被付懲戒人足以擔任檢察官的信賴，嚴重程度已不適任檢察官者，即有予以懲戒汰除退場之必要。 10. 本件由前開違失情節可知，被付懲戒人斯時擔任檢察官約 23 年，對於一般邀宴聚餐之後續活動，因時間常較晚且參與狀況不定等，當知須特別留意人與地之妥適性，且調任其擔任警政署政風室主任職務，本為借重其身為檢察官的職務尊嚴及榮譽，期能適切推動警察廉政事務並導正風紀，被付懲戒人對自身與警察互動之相關聯繫交誼，卻未善盡惕勵、督導責任並為表率，不僅未審慎查認接洽者是否妥適安排其與相關員警共聚交誼之場地妥適性，甚且聽憑接洽而未督促、查證即率同前往，造成職司警察政風之主管與其他員警共同涉足須有特殊關係才能進入之私人招待所，更放任接洽者為無償使用之安排，除形成檢察官未遵守廉正準則的社會觀感，且有經惡意利用、戕害民眾對檢察事務信賴度之不利形象。 11. 此外，被付懲戒人於前開違失顯現的人格特徵，除自身對檢察官廉正行為準則之輕忽，更已涉及所主責風紀事務之正當性遭利用暨侵蝕，外觀上已足動搖對其個人或檢察官群體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信心。 12. 尤其，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法人員，明知事實真相的釐清往往仰賴客觀的事證與涉案人（關係人）能據實陳述，若影響共同涉案人之陳述，甚或有積極勾串等行為，勢將使案情晦暗不明而不利即時、有效、正確的真實發現，惟仍可見其對應採取靜候調查、避免妨礙真實發現之自覺薄弱。其竟再以違失行為 3 試圖掩飾，迄本件審理中仍未見知所警惕，無視客觀事證而為顯不相符的辯詞，呈現之不重視職務良知及對檢察官應有的公正、超然等職務義務之輕忽，已凸顯其對自我品行要求低落之人格特徵，自社會上明理、不存偏見與通達事理的人的角度來看，更嚴重減損身為檢察官應有的職位榮譽及尊嚴，使人民失卻對其適任檢察官的信賴。 13. 是則，基於檢察官之品行暨自律性，須有高於一般警察人員或公務員的期待與要求，為維護檢察官群體的榮譽及尊嚴，回應人民對檢察官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之信賴與期待，經衡量被付懲戒人前開違失行為動機、目的，嚴重損害檢察官職位榮譽、尊嚴與公眾信任之程度等，及前述違失暨其後續態度呈現之人格圖像，客觀上已達失去人民對其「檢察官適任性」之信賴，堪認其已不適任檢察官，屬於應予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示懲戒處分，始符合懲戒目的之情形。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3 年度懲上字 第 2 號判決	1. 以檢察官的懲戒為例，職務法庭在擇定懲戒處分時，如果發現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所徵顯的人格圖像，已超越「人民信賴其適任檢察官」的界限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第 2 項），則再討論類似「特別預防」、「教化可能性」，而重行審酌其是否仍適任檢察官的必要性，已顯得薄弱。 2. 此乃因為人民對這位檢察官失去信賴之後，這位檢察官內心是否已經變得善良、純正，人民（包括其所承辦案件的各個被害人、各個被告）不易知悉；此外，也因為被付懲戒檢察官在脫離檢察官關係後，仍得以檢察官以外的身分、行業營生，並立足於社區、生活於家庭，而與刑罰中生命刑或自由刑的執行將導致受刑人永久或一定期間與社區、家庭隔離迥異。 3. 亦即，公務員懲戒處分的最主要功能在確保公職務的適正執行，與刑罰著重在犯罪人個別「行為」的處罰、矯治，二者有目的、功能上的本質不同。 4. 審酌是否適任檢察官的判斷標準，重點在於人民是否還能再信賴被付懲戒的檢察官，容許其繼續執行檢察官職務。 5. 原判決描述其違失行為將使民眾對於身為執法者的檢察官產生性別平權意識偏差與職業倫理淪喪的負面印象，其行為嚴重傷害檢察官的職位榮譽與尊嚴，損及司法公信力之後，隨即論斷「尚難認為不適任檢察官職務」，理由未洽。 6. 基此，就本案而言，決定被付懲戒人因前開違失行為所應受的懲戒處分時，最重要的衡量因素為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本身的嚴重程度（包括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的義務與所造成檢察官職位榮譽和尊嚴、公眾信任受損害的程度等），就其所呈現的人格圖像，判斷被付懲戒人是否還能獲得人民的信賴，以決定其是否還具有擔任檢察官職務的適任性。至於被付懲戒人之素行、生活狀況、行為後態度，於本案而言，就此關鍵事項（檢察官適任性）的決定，僅有低度權重。 7. 然而，原判決於擇定懲戒種類之裁量時，固然認為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的情節嚴重，卻斷然劃定本案懲戒處分之上限為罰款處分，而未充分評價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所徵顯的個人人格圖像，已嚴重損害檢察官職位榮譽和尊嚴，失卻人民對其「檢察官適任性」的信任。 8. 因此，原判決劃定本案懲戒種類上限為罰款，顯然係因評價不足致違反比例原則而失之過輕，尚非妥適，已無可維持。 9. 原判決已詳為闡明法官法明文保障檢察官的獨立性和客觀中立性，規範檢察官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的道德標準與責任感；而能夠成為檢察官，是特殊的榮譽，更應潔身自愛，要有與這份榮譽相襯的舉止，方不負國家的付託及社會的信賴。 10. 基於此種角色定位上的法律屬性不同，理解和詮釋依法官法授權而定有特別規定的檢察官倫理規範，作為檢察官的專業執業標準與倫理守則，自應正確掌握分際，依據檢察官專業屬性和更高規格要求，以判斷檢察官職務外行為有無違反相關禁令的準據。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所課予的「謹言慎行」要求，指的是檢察官的一切活動中，不僅行為應妥適而且看起來妥適，以與其職位榮譽及尊嚴相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符。 11. 然為避免過度干預檢察官的私領域，必須其私生活的言行已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構成重大影響時，始認已不適任檢察官。而於此種情形，本院認為被付懲戒人因職務外行為的重大違失而不適任檢察官時，若考慮讓被付懲戒人轉任一般公務員，則必須另外具備擔任一般公務員的積極事由存在，始為合理。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3 年度懲上字 第 1 號判決	1. 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說明我國法制之檢察官角色定位並非侷限當事人一方，而是受國家託付，肩負「公共利益，公正超然」的使命，依據法律，致力於法定程序的確保及刑事司法系統的有效運作，而有嚴守正當法律程序與職務規定之義務。 2. 而為保障檢察官功能之發揮，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同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規定，檢察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並有懲戒的必要時，依法自應受懲戒。 3. 又同法第 49 條第 3 項明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此條項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於檢察官準用之，是檢察官適用法律之見解，自亦不得據為檢察官懲戒之事由。雖同法第 89 條第 5 項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然尚不得因此而謂立法者就適用法律之見解，於檢察官之個案評鑑或懲戒，係有意異其待遇，而應係同條第 1 項已準用同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故。 4. 又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5. 而開始偵查與否，應就其實質行為而定，不因行政上分案之所謂「偵字案」或「他字案」而有異，況以行政簽結之方式終結偵查，雖他案簽結並無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然實務運作上，因僅係內部行政作業，難以研考監督，更易造成黑箱吃案，故檢察官承辦他字案件之調查證據及簽結作為，如未遵循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事者，尚非不得據為懲戒之事由。依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未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自可作為本院判斷之基礎。 6. 對法官、檢察官違失或不當行為施以職務上懲戒，其目的不在對其特定違背義務的「行為」，予以報復性的懲罰（即不在譴責其行為）；而是因為法官、檢察官經其違背義務的行為，所徵顯的整體人格，顯示其未來不再適合擔任法官或檢察官，或者雖尚未達此程度者，但須給予規訓督促其履行義務，而給予相當之懲戒措施。 7. 故懲戒評斷的對象，並非側重該法官、檢察官特定的違失「行為」，而是側重經由其過去所為的違失行為，顯示其未來是否不再適合擔任法官、檢察官，或者尚未達此程度者，應否給予適當督促措施，亦即須以其整體的行為和人格作為評斷。此與刑法的規範與評價對象，側重在各別犯罪「行為」，有本質之不同。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字	1. 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立法說明，檢察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的見解如發生歧異，乃檢察官對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可避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第 7 號判決	免的結果，不得執為請求評鑑檢察官的事由。基於同一理由，自亦不得執為懲戒檢察官的事由。 2.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犯罪，對外獨立行使職權，應遵循刑事訴訟法規定的正當程序，並負有真實發現的義務。至於檢察官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以及判斷證據價值，進而為事實認定，均屬檢察官審視個案情節及綜觀相關證據後的個案判斷事項，具有一定的裁量或判斷空間，惟其心證形成的理由及邏輯，以檢察官的法律專業知識，明顯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與卷內證據不符，即有違法失職之虞。 3. 檢察官就緩起訴處分個案的事實認定及法律見解正確與否，有再議制度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以為救濟，除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外，不得僅因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適用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有異，即認有懲戒的事由。 4. 職務法庭實務上所稱「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是基於以下理念而為開展： (1) 懲戒之目的非如刑罰，是對被付懲戒人的個別違失行為分別評價，並施以報復性懲罰，而是藉由法定程序，對被付懲戒人的所有違失行為作合併觀察、整體評價，以判斷行為根源所在的背後人格特質，是否已達不適任的程度？或雖未達此程度，但須施予適當的懲戒措施，俾督促其回復應有的職務廉政性與可信賴性。 (2) 換言之，懲戒制度的本質在於對被付懲戒人進行人格有無缺失的評價，俾釐清依此人格特質是否尚具有合宜執行職務的適任性。有鑑於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適任性的判斷，故不論違反義務行為的單、複數，亦不論是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是職務外義務，皆應探求此等外顯行為背後所蘊含被付懲戒人的人格整體圖像。 (3) 因此，當法官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應將違反義務的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若認為有懲戒的必要，僅能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本院 111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判決參照）。 5. 為落實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 (1) 參考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及其實務見解：於訴訟制度上，須搭配追加懲戒制度及懲戒權耗盡的法律效果，以督促移送機關盡可能地將其所查知被付懲戒人的所有違失行為，同時或先後移送，使之合併於同一訴訟程序中審理；同時避免移送機關藉由分次移送，調控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處分的嚴重程度。 (2) 職務法庭實務上即曾參考德國實務見解，認為前案已啟動懲戒訴訟程序，後案因未合於併案程序而需重啟懲戒訴訟程序時，應審視前案與後案所涉違失行為是否不具內在關連而有獨立性（例如曠職與貪污），倘屬不具內在關連而具有獨立性，懲戒權不生使用耗盡的問題，後案懲戒程序仍須啟動，僅後案懲戒程序應受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的拘束，須使被付懲戒人在懲戒程序所受之數個懲戒措施的結果，比起對之倘若僅進行單一懲戒程序而在同一時點接受的總體懲戒評價，不得為更不利（本院 109 年度懲再字第 2 號、109 年度懲字第 6 號、109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參照）。 6. 本於實體法上『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於懲戒訴訟程上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並不會使法官的同一違失行為，遭受到多次懲戒移送，置身於雙重處罰的危險，此亦不因該院是否准許移送機關併案而有不同，於移送機關對同一法官多次移送情形，亦同有適用。」（本院 109 年度懲字第 6 號判決參照）上開見解顯示，被付懲戒人部分違失行為經懲戒判決後，移送機關就該被付懲戒人其他未經移送的違失行為，在符合一定情形下，產生懲戒權耗盡的法律效果，即移送機關不得再開啟另一新的懲戒訴訟，追究被付懲戒人的責任。 7. 懲戒權耗盡的情形，依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及學說、實務見解，包括： (1) 經懲戒判決的違失行為與其後另案移送的違失行為間，存有內在（數違反義務行為顯露出一定的傾向或人格特質，而非偶發或一次性的行為）或外在（時間及空間上）的關聯性，不得獨立分離時，後案另行移送的程序違法；反之，如前、後兩案移送的違失行為不具有內在或外在的關聯性，則無懲戒權耗盡的問題。 (2) 於前案懲戒訴訟審理中，移送機關無從知悉被付懲戒人尚有其他違失行為，因而無法追加移送者，不生懲戒權耗盡的法律效果；反之，如移送機關明知被付懲戒人另有其他違失行為，但怠於調查及追加移送，則懲戒權耗盡。此時，移送機關的有關公務人員，將產生違失責任。 (3) 移送機關知悉被付懲戒人尚有其他違失行為，但基於合義務性裁量，例如事證未臻明確，有調查必要，而無從即時追加移送，或有其他認為單獨移付懲戒為適當的事由（例如移送機關認為前、後兩案移送的違失行為不具有內在或外在的關聯性）等，亦得另行移送，不生懲戒權耗盡的問題；反之，移送機關的裁量有瑕疵，則懲戒權耗盡。 (4) 移送機關知悉被付懲戒人尚有其他違失行為，並聲請法院停止訴訟程序，預留追加移送的時間，惟法院審酌該部分違失行為對於懲戒處分種類的決定不具重要性（例如已將判處最嚴厲的懲戒處分），或預留追加移送的時間將延滯訴訟等，裁定不停止訴訟程序。在此情形，此部分違失行為得成為另案移送的標的，無懲戒權耗盡問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 (5) 行政機關於行政調查，或法院於懲戒訴訟程序中，得基於部分違失行為的不法內涵輕微，不影響整體評價結果，而限縮程序標的，排除對懲戒處分種類之決定不具重要性的違失行為。在此情形，此部分違失行為產生懲戒權耗盡的法律效果，日後不得成為另案移送的標的（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56 條規定）等等類型。 8. 上開情形，部分係由法律明定，部分係由實務見解發展而成。我國在未有相關法律明文前，以懲戒權耗盡限制移送機關另行移送的權限，尤應謹慎，僅能逐案依個案情形穩健發展。重製必究！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上字 第 5 號判決	1. 職務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僅審查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故為其判決基礎之事實，應以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所確定事實為依據；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職務法庭第二審始得斟酌之，此觀諸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職務法庭懲戒案件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審理規則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均屬職務法庭第一審之職權，倘未違背證據法則，或經驗、論理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背法令，而執為向職務法庭第二審提起上訴之理由。 2. 懲戒處分之輕重，係屬職務法庭第一審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其權限而違反比例原則及責懲相當原則等情事，即不得漫事指摘違背法令。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上字 第 4 號判決	1. 法官依憲法規定，受人民託付行使司法權而職司審判，擁有斷人是非，乃至剝奪人財產、自由、生命之權柄，所應遵守之職業倫理規範要求，自遠較一般公務員為高。 2. 而對法官違失或不當行為施以懲戒之目的，不在對其施以報復性制裁，而在督促個人或群體未來更能善盡法官之職務義務，形成司法人自治、自律的良性循環，終局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與榮譽。 3. 其次，有關懲戒處分之類型，與處分之輕重程度，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懲戒處分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 4. 並以違失行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 該行為屬於公領域或私領域性質，尤其是該行為是否與現行法律有所衝突。 (2) 該行為侵害之個人權利受保護的程度。 (3) 法官小心謹慎的程度。 (4) 該行為與他人所造成的傷害間，是否具有密切關係或可合理認為構成侵犯。 (5) 該行為危害公眾或個人對於法官或司法信賴之程度。 (6) 該行為反映出法官之偏見、成見或不當影響的程度等情狀，以及其他一切情狀，為全盤斟酌考量，依一般合理第三人之觀點，就其審判核心即客觀、中立與公正功能是否因而受到嚴重減損以為判斷。 5. 亦即，應以違失行為之情節、違反義務程度、對於其職位尊嚴所生損害等為基礎，兼衡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之品行、行為後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評價。 6. 再按懲戒處分之輕重，固係屬職務法庭第一審職權裁量之事項。但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仍應符合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以維護懲戒處分之均衡。倘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違反比例原則及責懲相當原則，或對個案處罰顯然過重之情形，仍難調非違背法令。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字 第 1 號判決	1. 在立法政策的抉擇上，現行法制認為檢察官必須履行代表公益、超出黨派、公正超然、謹慎執行職務等義務。亦即，雖然同樣承擔司法任務，我國法制下的檢察官並非如同律師一樣，侷限於刑事訴訟程序的當事人一方，而是受國家託付，肩負公共利益，公正超然的使命，並致力於正當法律程序的確保及刑事司法系統的順利運作，以節制國家權力的濫用。基此，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之授權，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作為檢察官的專業執業標準與倫理守則。是以，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既為維護社會秩序的公益代表人，行使職權時應力求發現真實與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實現正義，並應遵守辦案程序與職務規定，且不得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2. 被付懲戒人承辦甲案及乙案，欲簽結甲案與乙案，均與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或第 10 點規定不符，且未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以實現正義，亦未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另第 3 次擬簽結乙案，拒不服從主任檢察官之合法指揮監督，均有違失，核係違反前述注意事項之職務規定，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4 條後段及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有負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及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之使命，情節重大，合於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規定，嚴重損及司法形象，自有懲戒之必要。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字第 5 號判決	1. 我國法官法將檢察官列入適用範圍，其第 86 條第 1 項並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顯然在立法政策的抉擇上，現行法制認為檢察官並非等同英美法制的行政權屬性，而必須履行：代表公益、超出黨派、公正超然、謹慎執行等專業義務。法官法明文保障檢察官的獨立性與客觀中立性，並非為其個人而設，本當潔身自愛，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的道德標準與責任感；而能夠成為檢察官，是一種特殊的榮譽，因此應該要有與這份榮譽相襯的舉止，方不負國家的付託及社會的信賴。基於此種角色定位上的不同，法務部乃依照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的授權，訂定有別於律師倫理規範與法官倫理規範的檢察官倫理規範，作為檢察官的專業執業標準與倫理守則。是以，就檢察官倫理規範的理解，尤其是其中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詮釋，自應依據上述專業屬性與判斷標準，始得正確掌握分際。 2. 檢察官所為如與職位尊嚴不相容，或有損職務信任的行為時，自屬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並不因其行為屬於職務外的私生活行為而有異。再者，檢察官倫理規範的章節分別是：「第一章通則」、「第二章執行職務行為之規範」、「第三章執行職務以外行為之規範」、「第四章附則」，而「謹言慎行」的倫理規範要求明定於「第一章通則」的第 5 條，則從體系解釋來看，亦顯見其適用範圍及於檢察官職務外的私生活行為。有關於檢察官職務外行為部分，由於檢察官生活於真實世界，不可能切斷與社會其他人的所有關係，本得參與一般正常社交活動，進行人與人之間的正當連結，為避免過度干預檢察官的私領域，必須其私生活的言行已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構成重大影響時，始認屬於應予懲戒的違失行為；倘違失行情節尚非重大，自無懲戒的必要。 3. 法官懲戒並非就法官的個別違失行為逐一評價或非難，而是整體評價法官全部違失行為所徵顯的人格，未來是否已不適任法官甚至是其他公務人員，以決定法官所應負擔的責任。據此可知，本院於決定對被付懲戒人施以何種懲戒處分時，除應考量他所為違失行為情節的嚴重性之外，並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規定的事項，如被付懲戒人尚未退休時，由這些具體事證所表彰的人格圖像，研判他是否還可續任檢察官職務。如認為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作成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的其他職務；如不適合充任律師或任公務人員時，應為更嚴厲的懲戒處分；如認為未達免除檢察官職務以上懲戒處分的程度，則應作成罰款或申誡的處分。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上字 第 3 號判決	1. 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且為開啟審判之鑰，其職權主要包含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參照），如認法院裁判違法或不當，即提起上訴、抗告、再審或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權是否能夠公正行使，攸關人民與社會對正義的追求是否得以實現，因此，檢察官不論於職務內、外，均應廉潔自持，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且應避免從事足以影響檢察官公正、廉潔形象或司法尊嚴之社交往來，以維司法形象。如其於相關案件尚在分案、偵查或法院審理中，於密接之時間，與涉案當事人或關係人頻繁往來、諸如接受宴請、上班時間至公務處所拜訪、收受餽贈、討論案件等，可能引起一般客觀理性之人產生檢察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懷疑二者間有特別關係或可能給予涉訟當事人訴訟上之利益、好處，實已嚴重損及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足以影響其職位尊嚴及司法尊嚴甚鉅，自屬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2. 基於維護司法公正性重要國家法益之目的，檢察官無論在職務上或私領域內均負有保持其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之義務，但絕非要求檢察官日常生活中自外於一般人民，息交絕遊，與外界自我隔絕，經通盤審酌其往來對象、目的、時間、地點、態樣、次數等一切情狀，在不致使一般客觀理性之人對檢察官執行司法職務之公正、廉潔產生不利或負面之影響，不損及司法公正性之界限內，檢察官仍得自由與社會各行各業人士交往、聚會、餐敘。 3. 按懲戒檢察官之目的，不在對其個別之違失行為評價並施以懲罰，而係藉由法定程序，對被移送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所徵顯之整體人格作總體之評價，資以判斷是否已不適任，或雖未達此程度但應施予適當之措施。因此，當檢察官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應將違反義務之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若認有懲戒必要，僅能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懲上字 第 2 號判決	1.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包括證據法則等），除法官法及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之授權，所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規定甚明，其訂定理由並說明：「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係懲戒權之行使，就此國家行使權力之面向，固近似於刑事訴訟，惟懲戒之目的，晚近已非以處罰為核心，改而重視其淘汰不適任人員及促進工作績效之功能，參酌德國聯邦懲戒法於西元 2001 年修法，已不再採取刑事訴訟之框架，而將法院懲戒程序改行準用行政訴訟法，且觀諸法官法第 61 條以下再審程序規定，並未採取刑事訴訟以裁定開始再審之程序，懲戒案件與職務案件均採近似行政訴訟之規定，足認立法者對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係以行政訴訟法為規範基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礎」等旨甚詳。 2. 又公務員懲戒法關於證據法則等，則係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此觀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之規定即明。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2 年度上字 第 2 號判決	1. 審判工作範圍內，是否受審判獨立保障，得以「核心領域」、「外部秩序」區分。 2. 所謂「核心領域」主要為法之發現本身，以及為法之發現間接所為實體或程序之相關決定，職務監督原則上不得介入干涉，至屬審判工作之外部秩序部分，法官執行職務之行為，在確保合於外部秩序之事務流程、終結職務上事務之外部形式，或是遠離裁判核心，而僅得視為外部秩序問題的範圍內，須受職務監督，而在職務評定的範圍內。 3. 以法官於案件之管理、期日之指定為例，法官就是否就各該次再開辯論、延展宣判期日判斷，固事涉審判「核心領域」，但當法官就同一案件多次再開言詞辯論，或延展宣判期日，以致稽延案件之進行，客觀上有使人民受法院適時審判之憲法權利受到侵害，或顯有受侵害可能，且參諸法官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職務監督得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規定本旨，以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之意旨，客觀上可以自審判工作的裁判內容及法之發現本身分離，不影響法官的裁判自由，已遠離裁判核心，而僅得視為外部秩序問題的範圍內，構成屬於外部秩序的形式要素，當屬外部秩序的範疇，屬行使職務監督之範圍。 4. 職務監督權人為維護當事人適時審判權利，以進司法效能，而督促或提醒法官適時進行或改善，因未直接或間接對法官做成之裁判內容施加影響，沒有對法官處理事務之順序決定施加不容許之壓力，亦未試圖督促法官朝一定之方向執行職務，自不在禁止之列。 5. 依上說明，將法官受審判獨立保障之範圍界定，以「核心領域」、「外部秩序」為區分，係以客觀上得否自法之發現本身分離，遠離裁判核心，不影響裁判自由為標準，判斷是否屬外部秩序，具有相當客觀及具體標準，法官執行職務得以依循，自無使法官產生恐懼、寒蟬效應之虞。 6. 當法官諭知案件辯論終結並指定宣判期日時，通常意味著案件已調查、審理完竣，當事人已可期待宣判之到來，應避免再開辯論及延展宣判期日，以免案件被任意稽延。 7. 但特定法官卻不能合規、恰如其分地履行此項司法職責，使案件不過度拖延，多次再開辯論及延展宣判期日之行為，非屬法之發現本身，且遠離裁判核心，客觀上已足使人民對法官於開庭前未充分準備，未謹慎、勤勉、妥速執行，無故延滯訴訟程序，增加當事人不合理負擔之圖像，影響人民對法院依法審判之信賴，乃屬具有外部秩序的形式要素，職務監督機關認為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 8. 所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職責；其於開庭前應充分準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之義務有違。而依法官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段規定，對該特定法官施以適當之措置，於審判獨立自無侵犯。 9. 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事項，由懲戒法院之職務法庭審理，為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且前述規定旨在維護法官受憲法保障之審判獨立，以糾正影響審判獨立之職務監督。因此，職務法庭審查之對象，是職務監督之行使是否與審判獨立之基本原則協調一致，亦即僅在確認職務監督是否影響或侵害法官之審判獨立；至於職務監督之措施是否合法、妥當，應由受監督之法官另循行政程序救濟。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字 第 9 號判決	1. 按懲戒檢察官之目的，不在對其個別之違失行為評價並施以報復性懲罰，而係藉由法定程序，對被移送懲戒檢察官之違失行為所徵顯之整體人格作總體之評價，資以判斷是否已不適任檢察官，或雖未達此程度但應施予適當之措施。 2. 因此，當檢察官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應將違反義務之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若認有懲戒之必要者，僅能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且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之「應受懲戒行為」，應即為經總體觀察評價、判斷所得之一個整體違失行為，並應以該違失行為「終了之日」作為追懲期間之起算點。 3. 亦即，檢察官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得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外，應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作為其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不得割裂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分別計算其追懲期間。 4. 又法院應先就檢察官同時或先後被移送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逐一調查、審認是否存在違失；若然，即應就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合而認定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於認有懲戒之必要時，並應先擇定其懲戒種類，再決定適用如何之追懲期間。 5. 檢察官的一切活動中，行為必須妥當及看起來妥當，俾使人民確信司法機關的廉正。因為公眾對於司法機關的信心，不僅立基於其成員的能力及勤勉之上，並建立於其廉正及道德上正直。 6. 檢察官在外也要過著合乎檢察官品位及尊嚴的生活，在公開場合的行為要表現出高度敏感及自制，必須維持其私生活及公職生涯的高標準，考慮到社會上一般客觀理性人士的眼中，檢察官所想要從事的行為是否可能會導致司法機關被質疑其廉正，或降低別人對他身為檢察官的敬意，如果會的話，則該行為即應避免之。 7. 檢察官守則、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的內涵，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但正常公務禮儀不在此限。」均為實質內涵相同的規範。 8. 被付懲戒人具檢察官身分，而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犯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自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極力避免為與司法或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之財物往來，非謂正常之社交活動場合之外，可不問原因及來源，而收受一定金額以下之財物。 9. 對檢察官違法或不當行為施以懲戒的目的，不在對其施以制裁，而在督促個人或群體未來更能善盡檢察官的職務義務，形成司法人自治、自律的良性循環，終局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與榮譽。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字 第 12 號判決	1. 憲法設置法官職務之目的，在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以維護人民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司法受益權。 2. 法官因公平審判的憲法誡命，而負有客觀、中立與公正義務；另基於主權在民之民主憲政原理，其審判權能因源自於人民之付託，亦不得有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或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 3. 法官因違失行為而是否適合繼續從事審判職務，應依一般合理第三人之觀點，就其審判核心即客觀、中立與公正功能是否因而受到嚴重減損以為判斷。 4. 具體而言，除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73 條規定，注意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 9 款規定以外，並應以其違失行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列情形，為法官是否適任之標準： (1) 該行為屬於公領域或私領域性質，尤其是該行為是否與現行法律有所衝突。 (2) 該行為侵害之個人權利受保護的程度。 (3) 法官小心謹慎的程度。 (4) 該行為與他人所造成的傷害間，是否具有密切關係或可合理認為構成侵犯。 (5) 該行為危害公眾或個人對於法官或司法信賴之程度。 (6) 該行為反映出法官之偏見、成見或不當影響的程度等情狀。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字 第 6 號判決	1. 基於憲政主義之要求，法官應共同受維護司法公正性普世價值之制約，不因法律已否規範而有不同。 2. 法官與其他同儕法官審理中之個案當事人會面接觸，縱未提供諮詢或收受報酬，客觀上仍可能造成其他同儕法官執行審判職務時之壓力，並足以使一般人懷疑判決結果與個案當事人曾與其他法官接觸會面有關，而損害司法之獨立公正。 3. 此外，法官因執行攸關人民自由、財產之審判職務，人民不會希望審判權被付予由誠實、能力或個人道德標準受到質疑的法官擔當。 4. 是法官於私領域之行為仍必須符合一般理性人民期待之標準，無論社交活動、日常生活作息、投資理財或收受餽贈等行為，均應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不當行為，以維繫公眾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之信任。 5. 法官不得與自己承辦案件繫屬中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酬酢往來，否則即可能造成法官不得與所有正在各法院執行辯護業務之律師往來之狀況，顯已逸脫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1 點之規範目的。 6. 而法官與非自己承辦案件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酬酢往來，自應務求不損及法官職務尊嚴及司法公正廉潔形象，亦即係屬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之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規範範疇。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字 第 13 號判決	1. 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 2. 其就法官收受餽贈或其他利益之來源，區分為「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及「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而異其規範要件，前者誠命絕對禁止收受餽贈，後者則以維護法官之公正、獨立為宗旨，倘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即應認構成不當之行為。 3. 又所稱之「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係指與法官所司之審判職務有其關聯，將因法官（狹義法院）之決定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者而言。 4. 法官職司審判，身為法律的實踐者，理應保持廉潔、公正、中立的形象，但這並非苛求法官息交絕遊，與外界自我隔絕。畢竟法官生活於真實世界，不可能切斷與社會其他人的所有關係，本得參與一般正常社交活動，進行人與人之間的正常連結，依循社會文化及經濟政治情勢的脈絡，同時理解社會百象，蓄積人生經歷，以期作成合法、精確且貼近大眾需求與想法的裁判。 5. 然而，法官於從事人與人之間交際往來的各種社會活動時，應謹守分際，不應有損害其名譽、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的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其判定界限在於社交活動的參與是否會使一般客觀理性之人對法官執行司法職務的獨立、公正、廉潔產生不利或負面的影響。 6. 又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遵循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之誠命，同規範第 22 條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前開判定標準，應係由理性第三人的角度來觀察，並非法官本人的角度。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字 第 2 號判決	1. 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以保障人權，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惟此非苛求檢察官息交絕遊，與外界自我隔絕，易言之，檢察官於從事社會中人與人的交際往來之各種活動時，應謹守分際，不應有損失名譽、損害其職位榮譽及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其判定界限在於檢察官社交活動之參與，是否會使一般客觀理性之人對檢察官執行司法職務之公正、廉潔產生不利或負面之影響，自應就其往來對象、目的、時間、地點、態樣、次數等一切情狀為通盤審酌。 2. 被付懲戒人係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行使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等職權，為公正行使檢察權，以實現人民與社會對正義之追求，本應端莊謹慎，避免從事足以影響檢察公正、廉潔形象或司法尊嚴之社交往來，以維司法形象，卻仍在相關案件尚在偵查或正由法院審理中，為以上諸多行為，包括於接獲相關檢舉案件簽請分案前後與翁茂鍾討論案件、多次會面，且長期接受翁茂鍾有如前所述之諸多飲宴，並於上班時間在公務處所等處見面接觸頻繁，復多次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長達 8 年等行為，細繹其往來對象（即涉案當事人或關係人翁茂鍾）、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接觸之態樣（即接受宴請、上班時間至公務處所拜訪、收受餽贈之襯衫）、目的（如討論案件）、地點（如上班時間於公務處所拜訪）、以及時間密接頻繁之程度，實已嚴重損及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足以影響其職位尊嚴及司法尊嚴甚鉅，其情節實屬重大，自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第 7 項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0 年度訴字 第 2 號判決	1. 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之事項：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主要目的在維護法官受憲法保障之審判獨立，對影響審判獨立而有違法疏誤之職務監督，發揮糾正作用。職務法庭審理第 3 款訴訟之範圍，僅限於確認「職務監督」是否影響審判獨立之問題。申言之，對於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爭議事項，職務法庭享有專屬審判權限，其僅得就「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爭議部分予以審理，藉由職務案件裁判，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 2. 法官受審判獨立保障之範圍界定，影響其得否受適當監督之判斷，重點首在如何劃定職務監督不得侵犯審判獨立之範圍，其約可分為以下階段之判斷： (1) 法官只有在審判工作範圍內，享有審判獨立的判斷。申言之，審判工作以外，無論是職務上之行政工作範圍，或公餘之私生活範疇，並無獨立性保障可言，應受一般公務員法上之職務監督拘束。 (2) 審判獨立在排除狹義司法權以外之行政或立法等外力不當干預。在審判權作用範圍內，如合議庭內部法官意見不同，以評議機制決定裁判意見者，評議結果個別意見不受採納之法官，不得對合議庭其他法官主張其審判獨立受侵害。 (3) 審判工作範圍內，是否受審判獨立保障，得以「核心領域」、「外部秩序」為區分。 (4) 審判工作之「核心領域」，指任何直接、間接與裁判形成過程相關之活動，主要為法之發現本身，以及為法之發現間接所為實體與程序之相關決定，職務監督原則上對此領域不得介入干涉。除上述「核心領域」外，即屬審判工作之「外部秩序」部分，得行適當之職務監督。 3. 承審法官寫信給媒體回應該批評都有所不當，遑論上電視談話性節目公開解說。由此可知，合議庭倘於判決後自行或透過法院公共關係室發布新聞、召開記者會，雖然是「本於職務上所必要的公開解說」，而且基於時間上的密接性，認為是審判工作範圍的一部分。但隨著訴訟的終結，合議庭之受命法官為回應或辯駁社會各界對自己裁判的議論，而接受廣播或電視專訪、投書媒體等方式，自難認為是屬於審判工作範圍的一部分。尤其受命法官於判決後，未經合議庭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自行接受新聞媒體採訪，公開捍衛自己的判決，更應認為屬於法官審判工作範圍外的行為，並無獨立性保障可言。 4. 原告並非於案件宣判後隨即進行公開解說，而是於社會外界議論系爭案件判決數日後，為捍衛自己的判決，始密集接受媒體採訪，且原告亦未能證明其有經合議庭同意或經合議庭授權，而受媒體採訪，則原告私下接受媒體之採訪，自屬於法官審判工作範圍外的行為。原告既然未經合議庭授權，被告針對原告於案件判決後，就其「身為職務法庭之承審法官，卻於媒體採訪時，發表言論逾越判決書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內容，且引喻失當、欠缺性平意識，有損法官之中立、客觀、公正形象」的審判工作範圍外行為，作成未達良好之職務評定，不涉及原告製作系爭案件之裁判內容，亦無關涉任何直接、間接與裁判形成過程相關的活動，核與審判工作核心領域無涉，尚難認為影響審判獨立。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1 年度懲上字 第 4 號判決	1. 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 2. 其就法官收受餽贈之來源，區分為「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及「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而異其規範要件，前者誠命絕對禁止收受餽贈，後者則以維護公正、獨立法院為宗旨，於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而認構成不當之行為。 3. 又所稱之「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係指與法官所司之審判職務有其關聯，將因法官（狹義法院）之決定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者而言。 4. 又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遵循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之誠命，至其判定標準，應係由理性第三人的角度來觀察，並非法官本人的角度，乃解釋上所當然。

(二)律師懲戒及覆審決議書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3 年度律懲字 第 3 號	1. 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再「律師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執行見證。」、「律師於請求見證之文書制作完成或確認無誤後，應向在場人朗讀、講解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承認無誤後，應於該文書末尾空白處明『見證律師』字樣項下簽名或蓋章，並附記見證年、月、日。」、「律師就其見證之文書，涉及見證事項之利害關係人，就該文書制作之真正發生疑義時，應為詳實說明，並有於訴訟上證明之義務。」台北律師公會律師見證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前段、第 11 條均有明文。 2. 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規範目的在於律師充任見證人，事後就該見證事件有爭訟時，不宜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以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即不應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因律師係受當事人之委託，為當事人在合法範圍內謀求最大的利益，律師有義務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以確保當事人利益不會減損。而律師擔任見證人時所見證之文書制作之真正或內容，日後若發生爭議時，見證人有誠實說明之責任，於訴訟上可能需以證人身分向法院據實陳述，充任見證人後即具備潛在證人身分，不宜再擔任任一造之訴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訟代理人，以免因同時擔任證人與訴訟代理人而發生角色與利益衝突，無法善盡「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之律師職責。 3. 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即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係為避免見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則該項規定所稱「特定事件」，自不限於律師充任見證人之同一事件，與該事件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亦包括在內。該條項所規定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限制，不只限於律師所見證對象之當事人，如要為所見證事件而衍生出的訟爭事件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必須得到該訟爭事件中所有訴訟當事人之同意，始能依該條項但書規定豁免不得受任之約束。 4. 律師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執行見證，乃事理當然，然此非謂就合法之契約內容為見證即無庸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規定。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3 年度律懲字 第 50 號	1. 按當事人之請求如係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36 條前段及第 43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律師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應依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亦定有明文。 2. 被付懲戒人為受羈押之嫌疑人王○婷將上述有涉與其他共同被告勾串之敏感案情內容之紙條夾帶出監，致紙條內容傳遞於他人，所為已違背律師法第 34 條第 3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規定，且情節重大甚明。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3 年度律懲字 第 11 號 113 年度律懲字 第 56 號	1. 按律師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又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查，被付懲戒人既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被告林○峰委任為辯護人，即不得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且應依據法令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本件被付懲戒人與林○峰間並未解除或終止委任關係，有刑事判決書可稽。準此，被付懲戒人於該案中仍為被告林○峰之選任辯護人，其竟於臺中高分院所定兩次庭期皆未請假而任意不到庭。核其所為，已違反律師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73 條第 3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2. 再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三、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為律師法第 43 條第 2 項、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4 條第 3 款之規定。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2 年度律懲字 第 16 號	1. 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第 2 項、律師法第 43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律師法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違反……第 43 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2. 然按律師與當事人間委任關係之成立，係以「當事人以尋求法律專業協助的意思向律師請求協助或服務，而且律師也是以提供法律專業協助的立場和當事人商談或提供服務」即成立委任關係（全國律師聯合會 110 年 4 月 29 日 110 律聯字 110100 號函參照）。故律師與當事人間縱未訂立正式之書面委任契約，僅為單純法律諮詢，若當事人具有「諮詢律師真意，律師亦本於律師身分回答之真意」，即可認雙方已具信賴關係，而有默示締結委任契約之意思。易言之，律師與當事人委任關係之成立，應以「當事人尋求法律意見」、「律師本於律師身分回答」、「法律諮詢已具信賴關係」等情形為判斷，至於是否收取諮詢費或取得律師報酬，均無礙於律師與當事人間委任關係之成立。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 第 36 號 113 年度律懲字 第 59 號	1. 按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再按「雖被付懲戒人嗣後於請求覆審理由書中，解釋所謂法律諮詢服務，係泛指由其招攬客戶加入法律顧問行列，如遇到法律問題，則請其提供相關資料聯絡與駐所律師詢問有關法律問題及後續服務，並非指由其擔任客戶法律諮詢。並稱係跳躍式之用詞，引起誤會。」 2. 惟按律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所稱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 3. 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此有法務部 94 年 6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40802379 號函及 94 年 7 月 29 日法檢字第 0940025566 號函可稽。 4. 其所稱客戶法律諮詢服務，應屬於律師之執業範圍，施、黃 2 人既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自不得從事客戶法律諮詢服務工作。 5. 被付懲戒人協助施、黃 2 人擔任客戶法律諮詢服務工作，顯已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5 年台覆字第 4 號決議書可資參照， 6. 足認法律諮詢亦為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之執行律師業務之範疇，而被付懲戒人自承係受郝○睿委託設立協會，該協會提供線上免費法律諮詢等法律扶助，而法律諮詢即為執行律師業務之一環，被付懲戒人明知郝○睿不具中華民國律師資格，且其成立協會之目的即為提供法律諮詢等律師業務之行為，被付懲戒人仍協助其成立協會，顯然有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7. 按律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 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 支付介紹人報酬。三 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 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第 13 條「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修正前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4 條第 2、3、8 款「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八、有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分別訂有明文。 8. 另協會名稱冠以「法律扶助」之文字，易造成一般人之混淆，誤以為該協會是與法扶基金會有關，甚至是同一個團體。該協會設立網站，並已實際對外創造不特定人得接近或利用該協會之機會。其目的即在使不特定人因藉由協會轉介律師獲得法律諮詢服務，便利後續取得諮詢者之信任繼而獲取委任之機會，並非無償提供不特定人完整之法律服務，而是以先提供初步無償法律諮詢之方式，再誘使他人進一步委任，即屬律師推展業務之行為。被付懲戒人本身亦曾為法扶基金會之扶助律師，自明知民眾易受「法律扶助」一詞誤認協會即為免費提供法律扶助之法扶基金會，卻仍加入協會為現任之常務理事。其個人亦因協會轉介獲取推展業務之機會，亦非單純基於公益提供民眾無償之法律服務，屬以經營管理協會之方式，藉由「法律扶助」之名義推展律師業務，即有違律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3 條，以及修正前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4 條第 2、3、8 款之相關規定。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2 年度台覆字 第 14 號	1. 按律師接受委任，不論是當代理人或辯護人，最主要之職責是為當事人爭取法律上之權益，縱訴訟結果未必有利於當事人，然只要已盡義務，即不能認律師有怠於執行職務。 2. 惟訴訟案件均有程序法之規定必須遵守，否則，即會遭致失權等不利之效果，因此，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如律師因程序上之失誤致影響當事人權益，很顯然可以認定已符合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應屬「情節重大」。 3. 至於事後尋求補救，要屬另一問題，不能因事後尋求補救即可脫免「情節重大」之責任。 4. 又律師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條文並未有「故意」、「過失」之要件，因此，仍應回到違失之情節是否重大來認定。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2 年度台覆字 第 6 號	1. 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做適當之準備」、「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扶助律師違反前三項規定者，視同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如情節重大，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律師法第 43 條第 2 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1 項及法律扶助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民法第 535 條明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3. 又按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明文，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 4. 被付懲戒人辦理扶助事件，未充分準備、未依受扶助人指示之內容與扶助事件之對造成立調解，影響受扶助人之權益重大，違反民法第 535 條、律師法第 43 條第 2 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1 項、法律扶助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等規定，違規情節確屬重大。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2 年度台覆字 第 9 號	「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之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會發生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決議書參照)。 - 律師基於當事人之委託，為當事人在合法範圍內謀求最大之利益，因此律師有義務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以確保當事人的利益不會受到減損。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包括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決議書即闡明：「所謂實質相關聯是指兩個案件的事實有一部份相同或在前案所得知之資料會對後案的主張有所影響，就會被認為實質關聯。」 -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404530670 號函亦揭示：「查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109 年 1 月 15 日修法列為現行法第 34 條），旨在保護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 - 此外，律師非但對現在委任人有忠誠義務，對前委任人亦負有忠誠義務，衡諸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即明，此款規定係引進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 1.7(a)(2)條規定訂定之概括條款。上開利害衝突禁止受任之規定，同一事務之律師均受限制，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關於解免利益衝突責任之條件為「當事人經告知後給付書面同意」，且律師應合理告知，即提供並說明重大風險及合理替代方案之適當訊息予各受影響之委任人及前委任人，始符「告知後同意」，此有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可稽。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改組為全國律師聯合會）108 年 5 月 9 日（108）律聯字第 108090 號函闡明：「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雖訂有書面同意之例外規定；然依法務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意旨：『律師法第 26 條（109 年 1 月 15 日修法列為現行法第 34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均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職業義務所為規範』，該函就『書面同意』例外規定之解釋，律師法第 26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既均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職業義務所為規範，律師基於委任關係本應為委任人之利益積極處理其所委任之事務，本於立法精神，縱有除外規定，則依該函意旨：受任律師『仍須於不違反委任人利益之前提下始得受任相關事件』；亦即，須視律師有無可能利用於受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字 第 21 號	1.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條次變更，修正前為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認有前開所列情事者，即不應再受委託執行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事件律師職務，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另一方造成不利之影響（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0104167350 號函意旨參照）。 3. 又律師與當事人間委任關係之成立係以「當事人以尋求法律專業協助之意思向律師請求協助或服務，而且律師也是以提供法律服務專業之立場和當事人商談或提供服務」即成立委任契約（全國律師聯合會 110 年 4 月 29 日 110 年律聯字第 110100 號函參照）。 4. 故律師與當事人間縱未訂立正式之書面委任契約，僅為單純法律諮詢，若當事人具有「諮詢律師真意，律師亦「本於律師身分」回答之真意，即可認雙方已具信賴關係，而有默示締結委任契約之意思。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2 年度律懲字 第 24 號	1. 按律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 2. 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推展業務。 3. 末按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4 條第 3 款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推展業務，不得表示訴訟之勝訴率。 4. 上開廣告文字直接以「勝率最高離婚律師」表示訴訟之勝訴率，並以虛構年資標榜開庭經驗及最強律師等誇大不實之文字推銷，均已上開規範有違。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 第 30 號	1.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擔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此觀律師法第 28 條本文規定即明。 2. 又任職軍法官期間，如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借調至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其於離職後擔任律師，應依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迴避借調之檢察署 3 年， 3. 蓋因借調軍法官之年資及待遇雖依軍法官法令辦理，然其借調檢察署期間，係全時間在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之事務，其既有在檢察署任職之事實，且辦理之事務亦與檢察事務官無異，即有與律師法第 28 條規範意旨相同之顧慮，自屬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指「依法律所定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2 年度律懲字 第 12 號	1. 按「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扶助律師除依本法規定請領酬金及必要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報酬或不正利益」、「扶助律師不論於接案前後，就扶助案件於該審級或指定之扶助事項，均不得向受扶助人收取任何額外之酬金或不正利益」、「扶助律師不論於接案前後，就扶助案件於該審級或指定之扶助事項，均不得向受扶助人收取任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何額外之酬金或不正利益，已收取者，應退還之」，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22 條、法律扶助法第 26 條第 3 項、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7 點、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此等規定係為落實法律扶助制度之立法目的，故若扶助律師受指派辦理扶助事件後，就同一事件，得於受扶助人撤回法律扶助之申請後，再於該審級或指定之扶助事項受自費委任，將與前開立法目的相違背。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 第 48 號	1. 按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又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上開律師法規定之意旨，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而上開律師倫理規範規定，亦係本於上開律師法規定之立法精神，於律師有違反委任人利益之虞時，進而規範律師不得受任之事件。易言之，受任律師須於不違反委任人利益之前提下，始得受任相關事件。 2. 所謂「實質關連」之事件，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連，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至於利害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並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此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4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改組為全國律師聯合會）97 年 2 月 1 日（97）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闡明在案。又利害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先加以約束，只要有潛在之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為已足，而非待衝突實際發生始足當之，亦不以衝突必然發生為成立要件。 3. 「律師如受聘為公司之法律顧問，依一般法律顧問合約之約定內容，律師就公司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皆有提出法律意見之義務，對於公司涉訟及相關法律事務且有義務優先處理。而在顧問合約期間，公司持續為律師之委任人，所有顧問客戶公司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公司方面之代理人。」依貴律師來函所示，本案解散公司之聲請，貴所律師並非公司方之代理人，而係擔任公司代表人兼股東之代理人，以公司為相對人之事項為聲請。貴所律師本身為公司所委聘之法律顧問，為保護公司之權益，並確保律師忠誠義務，應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且該以公司為相對人之解散聲請案件，若須聘請律師，貴律師依顧問合約之規定有義務擔任公司方面之代理人，則貴所律師擔任公司代表人兼股東之代理人，應已構成利害衝突，自明顯違反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條第 3 項之規定」。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 第 22 號	1. 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訂有明文。 2. 而關於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不以同一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為限，而是視律師於受任處理後案時，是否可能利用原委任人委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原委任人造成不利影響。 3. 而是否有上揭規定之情形，不就具體個案逐一判斷律師是否已於前案取得對後案當事人獲利之特定資訊或已使用於後案，只須以律師處理前案時一般有可能接觸到之資訊為判斷即可。 4. 至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係重在委任是否有利害衝突，其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先加以約束，只要有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即屬有利害衝突。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 第 51 號	1. 按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分別為律師法第 1 條第 1 項、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第 43 條（即修正前第 39 條）所明訂。 2. 再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律師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46 條定有明文。 3. 簡言之，基於前述律師職務的高度公益性，遇有濫訴時，不得因可獲得律師酬金而成為浪費司法資源、破壞法治順利運作的一份子。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2 年度台覆字 第 3 號	1. 覆審請求人雖以本件律師費用僅 4 萬元，且受委任後 20 日內提起上訴理由書並非最高行政法院要求補正事項，主張本件委任範圍不包括 20 日內提起上訴理由書。 2. 惟查：律師之職務內容不能僅依律師費用之高低為斷，而應依委任契約約定之內容及法定職務內容而定；且律師做為法律專業人士，本即有知悉法律規定之義務，而非以法院有無要求補正做為有無義務之要件。尤其是關於程序事項，有些規定是得補正事項，有些規定是不得補正事項，後者情形法院得不通知補正逕予駁回其訴或上訴，並非所有事項均得等候法院通知補正，此為訴訟制度之基本法理，律師實不得諉為不知，或主張法院未通知補正即非律師之義務內容。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字 第 25 號	1. 辯護人固得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與被羈押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為接見、通信，以使被告之辯護倚賴權為最大發揮，然辯護人仍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使被禁止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羈押法第 59 條至第 64 條接見及通信之被告，重獲其得與親友間之會面、通信等親情交流及得執行其職業工作職務等相差無幾之狀態，更何況，遵守法院確定羈押裁定內所命禁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止接見、通信之處分，是辯護人應遵守之誠命，其理不證自明。」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決議書參照。 2. 辯護人應遵守法院已為禁止接見、通信之命令，正確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意義，為其依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應守之誠命，否則無異濫用律師會面交往之特權而使受羈押之被告獲得幾近於未受禁止接見、通信之狀態。 3. 遵守法院確定羈押裁定內所命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是辯護人應遵守之誠命。是律師執行業務應保持其法律專業服務之倫理要求，實不應利用基於個案訴訟防禦權所設會面交往權利，而對外傳達受羈押禁見被告之聲明供媒體公開播送，使被告於羈押禁見期間如未受禁見處分般仍可對外發表聲明，覆審請求人之行為非但明顯逾越辯護目的及訴訟權保障範圍，並破壞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得裁定禁止羈押之被告接見、通信之目的，所為並影響人民對司法之公正觀感，亦戕害律師形象，亦屬執行律師業務之不正當行為且情節重大。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字 第 13 號	1. 辯護人固得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與被羈押禁止接見通信之被告為接見、通信，以使被告之辯護倚賴權為最大發揮，然辯護人仍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使被禁止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羈押法第 59 條至第 64 條接見及通信之被告，重獲其得與親友間之會面、通信等親情交流及得執行其職業工作職務等相差無幾之狀態，更何況，遵守法院確定羈押裁定內所命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是辯護人應遵守之誠命，其理不證自明。 2. 為維護獄政秩序之管理及刑事程序之保全，律師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與承辦案件無關之物品，應依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遵守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禁止受羈押人接見、通信之命令。律師執行業務應保持其法律專業服務之倫理要求，不應利用基於個案訴訟防禦權所設會面交往權利，而擅自傳遞或交付與該訴訟防禦權無關之物品，濫用律師會面交往之特權，造成監所管理之困擾。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 第 52 號	1.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此為律師法第 28 條所明文規定。 2. 又依律師法第 21 條規定，所謂執行律師業務，係指接受當事人委任辦理法律事務及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移民、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3. 被付懲戒人雖為案件之當事人，卻接受同案當事人之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執行參與調解並為訴訟上之陳述與攻防之律師職務，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 28 條之規定之事證明確。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 第 31 號	1. 被付懲戒人於 109 年 9 月 21 日閱卷後，本於專業知識研究卷證，若確認本案行訴事件已無可提出之上訴理由，即應於補提上訴理由書期限前，盡速告知申訴人，協商討論以決定採取解除委任或仍提出上訴理由書之作為，以保障申訴人權益。 2. 本案行訴事件縱已逾 20 日補正上訴理由期間，然若於法院裁定駁回之裁定書送達前，及時補正上訴理由書，上訴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仍屬合法，惟被付懲戒人於閱卷後，遲至同年 10 月 13 日始通知申訴人到所，告知認本案行訴事件無上訴理由、無法給予法律協助，嗣於申訴人多次以電子郵件寄送上訴理由相關資料予被付懲戒人，仍表明欲提出上訴之意，迄至最高行政法院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裁定書送達生效前，被付懲戒人仍消極未為任何作為， 3. 被付懲戒人既未解除委任而仍為本案行訴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代理權限亦未受限制，卻延宕未提出上訴理由書，顯已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4. 再本案行訴事件是否確為重複起訴之相同事件，仍待法院判決，至於有無上訴利益，亦不得倒果為因，認係取決於訴訟之勝敗， 5. 是就本案行訴事件之判決，申訴人既有提起上訴之權利，則此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難僅憑被付懲戒人個人已見調因本案行訴事件違反一事不再理，無上訴實益，而認申訴人並無權益受損之可言。 6. 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律師法第 43 條第 2 項、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情節確屬重大。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0 年度律懲字 第 42 號	1. 修正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 2. 依法務部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釋：「本部自 94 年起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函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為 107 年度律懲字第 26 號決議書所採用，可資參照。 3. 前述「所知悉資訊」，只須以律師處理前一案時一般均有可能接觸到之資訊為判斷即可(108 年度律懲字第 6 號決議書參照)。 4. 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所謂實質相關連是指兩個案件的事實或爭點中有一部份相同或在前案所得知之資料會對後案的主張有所影響，就會被認為實質關連(107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決議書參照)。 5. 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於增訂時之說明略以：「律師充任見證人者，事後就該見證事件有爭訟時，為免角色衝突，不宜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本條之規範意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係擔任原見證事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所不許。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字 第 35 號	1. 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 2. 被付懲戒人執業律師多年，明知應對委任人明示酬金數額或計算方式，卻未確實執行，於原懲戒委員會所提出之委任契約書，被付懲戒人並未簽名或用印，故該第一條所載辦理程度約定至第一審結案可否拘束雙方並非無疑。 3. 再者，107 年 12 月 28 日由其所書寫之委任條件與收據記載酬金約定辦理程度又互有出入，另因事務所特助（被付懲戒人之母親）任意撕毀重要文書證據而導致雙方嚴重爭執，縱被付懲戒人事後提出助理出具之證明書、申訴人與刑事對造和解後之刑事判決書，仍難認被付懲戒人確有明示律師酬金數額或計算方式之舉，故認定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且情節重大。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0 年度律懲字 第 1 號	1. 法務部 103 年 4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300553830 號函內容，明示「主旨：有關律師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期間，就其委任之訴訟案件，是否須終止委任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二、以律師身分或足堪認定其係以律師身分辨理律師法第 20 條之法律事務，即屬律師法所稱之執行職務。又參照法務部 94 年 6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40802379 號函意旨，『辦理法律事務』除包括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外，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受託代撰訴訟書狀及接受委任等均包括在內。是以，律師受委任後，復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因已無法執行律師職務，委任契約自應予終止。」 2. 由此足認，受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不僅不得接受新案之委任，且應終止受處分時處理中案件之委任，如未具狀終止委任，或出具「複代理委任狀」，即屬矇蔽、欺誘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之不法執行職務行為，有損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0 年度律懲字 第 46 號 111 年度律懲字 第 37 號	1. 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之解釋，包括不得為對造所委任之專利申請事件： (1) 按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 (2) 次按法務部 99 年 10 月 20 日法檢字第 0999042835 號函示：「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當競爭，期以保持律師品位之考量，執業律師不得於同一法院轄區內之同址或不同址設立『法律事務所』及『專利商標事務所』，分別辦理律師業務及專利法、專利師法、商標法等事務，否則違反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現行法第 24 條第 4 項)之規定。」 (3) 另按「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移民、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律師法第 21 條參照）。 (4) 經查，由卷附被付懲戒人之名片及智慧財產局之公告本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以觀，被付懲戒人確實有另立智財事務所之行為，足堪認定。 (5) 又依前述相關函示及探究其立法理由，可知此規定係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當競爭，乃期以保持律師品位之考量而設，甚或如不予以懲處，恐有變相鼓勵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執行律師以外業務之虞，復有本會 110 年 8 月 9 日 109 年度律懲字第 37 號決議書可參。 (6) 且律師受委任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工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一切程序權利，倘係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自屬執行律師職務，亦有法務部 106 年 8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0600124710 號函參照。 (7) 是以，被付懲戒人先受興○公司委任處理上訴事件，復於上訴期間內，再受同一事件之對造之專利申請，縱然係受任擔任專利代理人，然揆之前揭意旨，仍屬執行律師職務無訛。 (8) 因此，兩相對照本件與前揭 109 年度律懲字第 37 號決議書之事實(下稱 109 律懲 37 號案)，該案被付懲戒律師，所執行律師業務，與執行專利代理人業務，尚屬「不同當事人」間之「不同案件」，尚且經本會認定屬違反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之行為，而本件被付懲戒律師受任為上訴人提出第三審上訴後，於受任期間，再接受「同案對造」為專利代理人業務之執行，其利益衝突與造成律師品位保持之考量所造成之影響，更為嚴重，若依 109 年度律懲字第 37 號案之判斷標準，自應付懲戒。 2. 修正公布前之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稱「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應指地方律師公會成立時「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轄區 (1) 一地方法院轄區內僅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另該地方法院轄區於律師公會成立後，倘因故劃分為數地方法院管轄，而該劃分之法院轄區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律師法修正條文施行前未設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者，則該地方律師公會仍以其設立時之法院轄區為其區域，律師法第 51 條規定及修正立法說明可資參照。 (2) 是以，台北律師公會成立後，倘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轄區始劃分為臺北地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三個轄區，且上開律師法修正施行前新北地院及士林地院亦未成立地方律師公會，則台北律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仍以成立時為準，而包括新北地院及士林地院之轄區，爰此，該二法院轄區內自不得另成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有法務部法檢字第 10900649870 號函釋可參、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 24 條立法理由第三點之說明。 (3) 從而，修正公布前之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稱「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應指地方律師公會成立時「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轄區，即包括臺北地院及後來劃分成立之士林地院、新北地院轄區， (4) 蓋若不如此解釋，無異將使律師得利用法院轄區之劃分時間差，於新北、士林二所地院轄區內，巧設二以上之事務所或其他名目之事務所，迂回規避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之規定。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字 第 12 號	- 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98 年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之立法理由揭櫫「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原條文所稱事件，法理上雖不應限於同一事件，惟解釋上易生爭議，爰參照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 1.9 條將第 1 項相關條款修改為『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以茲明確」。 - 又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同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亦規定明確。 - 本件覆審請求人其合夥執業時之眾〇〇〇法律事務所徐〇銘律師所提供予海軍司令部之「籌建獵雷艦法律專業服務」，與覆審請求人於慶〇公司標得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後，對該採購案提供履約之法律及智財管理服務，形式上雖係兩個內容不同之法律服務契約，然國防部與「眾〇〇〇法律事務所」之法律專業服務契約係在協助國防部就獵雷艦採購案備標階段、招標階段、決標階段、履約階段、契約爭議解決…等所有相關法律專業服務之提供，而覆審請求人與慶〇公司之委任內容是在協助該慶〇公司履約及執行該公司與國防部所簽訂之獵雷艦採購案，業經原懲戒委員會查明並論敘明白，堪認兩案具有實質關連性。 - 且本件覆審意旨內就上開前、後案合約之訂定及委任情節，亦未予爭執，而國防部與慶〇公司係該獵雷艦採購案之契約相對人，雙方自有利害關係，覆審請求人自應受上開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有利害相衝突情事而不得受任。 - 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規範律師既曾受一方當事人之委任，即不應再受他造當事人之委任而以該前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或是同時受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人委任。 - 所謂「實質關連」之事件，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連，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至於利害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並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此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4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改組為全國律師聯合會）97 年 2 月 1 日（97）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闡明在案。 - 又利害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先加以約束，只要有潛在之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為已足，而非待衝突實際發生始足當之，亦不以衝突必然發生為成立要件。 - 本件覆審請求人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自眾〇〇〇法律事務所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實際退夥前，即擔任慶○公司之法律顧問，縱使自認前、後案間無違反「利益衝突」情事，然覆審請求人為合夥人之眾○○○法律事務所提供國防部法律專業服務在前，期間又擔任國防部契約相對人之慶○公司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服務，係使同一事務所不同律師，有球員兼裁判之嚴重不當情形存在，致使律師受當事人信賴之基礎不再，顯有利益衝突。 10. 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律師倫理規範第 4 條定有明文，律師於受任前應就已知事實自行查閱有無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以判斷有無利益衝突，在有多位律師之事務所，更應向同所之其他律師查證，以避免同一事務所之不同律師分別承辦利益相衝突案件，預防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 11. 查覆審請求人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赴律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自承：其與慶○公司簽約前，有跟律師同業討論過利益衝突問題，並稱：知道合夥律師徐○銘有接國防部的業務，知道他接辦很多件，不是只有那一件，知道徐○銘是國防部委聘律師之一屬實乙節，亦為懲戒委員會所查明，覆審理由就上開供述情節復未爭執，可見覆審請求人於慶○公司標得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後，與該公司簽約提供該採購案履約之法律及智財管理服務前，即已知悉及慮及該受任行為，對其同事務所之徐○銘律師所承辦之諸多國防部案件，有利益衝突之虞。嗣竟仍就後案受委任，顯屬明知有利益衝突而非所稱僅止於疏未查證或查證方法不當。
律師懲戒委員會 109 年度律懲字 第 33 號	1. 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1) 又所謂「同一事件」，係指當事人相同，而立場正反對之情形。 (2) 又所謂「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依本條修訂時所參酌之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係指「涉及同一交易行為或法律爭議」之二事件，或「律師於前受任事件通常會獲知的機密資訊，有實質風險可能會使後受任之委任人獲得利益」之情形。 (3) 「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之委任人（形式上）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層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準此，就利益衝突，即應綜合形式面與實質面而為觀察。 2. 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是以，利益衝突之禁止，固為律師忠誠義務之具體表現，然仍屬當事人可自由處分之權益，故除有嚴重公益考量外，利益衝突之事件如當事人受告知後同意者，應無加以限制之必要。惟按本條項之文義解釋及目的解釋，前揭同意須於受任前為之，且律師應「合理告知」，即說明重大風險及提供合理替代方案之適當訊息予各受影響之委任人及前委任人，始符合「告知後同意」之規定。
律師懲戒委員會 110 年度律懲字	1. 遭羈押禁見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原則上禁止與外人為接見通信，惟基於刑事案件受羈押禁見當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第 44 號	事人之訴訟辯護權利考量，辯護人仍得與當事人會面及討論所委任訴訟案件，但如辯護人在與被告會面後，「以被告之名義提出之個人聲明」予媒體公開播送，乃係以取巧方式規避被告遭「禁止與辯護人以外之人為接見通信」之規定，非屬受羈押禁見人之訴訟權或其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範圍。 2. 律師倫理規範第 25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得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其立法理由為：「在當事人承受輿論媒體報導評論之不當偏見時，例外容許律師發表平衡言論，但仍以必要範圍內為限。蓋訴訟案件仍應依訴訟程序在法院解決，原則上承辦律師不宜訴諸輿論審判。」，因為訴訟案件應依訴訟程序在法院解決，原則上承辦律師不宜訴諸輿論審判，例外容許律師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 3. 律師對於受委任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 4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為林○樞之選任辯護人，林○樞受羈押禁見處分之期間，被付懲戒人向媒體提出林○樞名義之系爭聲明供媒體公開播送，使林○樞得藉以向大眾發表聲明，與羈押禁見之原則有違，為不正當之行為，違反律師職務上應盡之義務，違反律師法第 43 條第 2 項情節重大。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字 第 7 號	1. 修正前律師法第 36 條規定「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而新法第 46 條規定「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揆諸立法理由以修正前第 36 條所列舉之起訴、上訴、抗告等訴訟行為，不足涵蓋目前之訴訟型態，未免掛一漏萬及因應新增訴訟類型或訴訟行為名稱變更而頻繁修法，故增列「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並為條次變更。 2. 本件覆審請求人之移送事實均係在律師法修法前，且比較新舊法之要件，舊法顯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 3. 而修正前律師法第 36 條雖僅規定「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但律師代理當事人提起自訴應屬於「起訴」行為之一種，故若律師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自訴仍應屬該法所規範之範疇。 4. 覆審請求人具有律師資格，擁有較之一般民眾更為豐富之法律知識，對上開審理個案之法官、保訓會委員或中市保大官警等依法行使職權之行為，並不該當所指訴各該犯罪之構成要件，理應知之甚稔，卻以其具有律師身分，得以代理他人提起自訴，一而再、再而三，提起上開顯無理由之自訴，顯係恣意使用司法資源以恫嚇依法執行職務人員，欲達到其所要求之目的，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之行為，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核其所為，係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 36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情節重大。

三、票據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嚴選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3 年度台簡上字第 50 號判決	1.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 2. 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 3. 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 4. 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5. 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及第 266 條第 3 項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
112 年度台簡上字第 52 號判決	1. 按票據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2. 於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針對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3. 準此，於發票人及執票人均是認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關係，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 4. 惟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能直接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為限， 5. 倘綜合各種情況及資料能證明一定之事實，依該事實，根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研判與推理作用，得以推論待證事實存在之證據，亦應包括在內。
112 年度台簡上字第 30 號判決	1. 按支票因背書及交付而轉讓；背書由背書人在支票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為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第 31 條第 1 項所明定。 2. 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本諸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決之，不得更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 3. 銀行實務上之備償專戶，其名義為何人，與支票之背書是否為權利轉讓背書之判斷，並無必然關連，尚不得僅以支票兌現後之票款存入備償專戶，即認該備償專戶名義人為提示支票之票據權利人。
113 年度台上字第 682 號判決	1. 又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2. 支票執票人對前手追索權，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3. 苟發票人或背書人對於執票人怠於行使此項抗辯權時，他債權人因保全自己債權得代位行使之，票據債務人並得拒絕向票據債權人為給付。 4. 此觀票據法第 22 條第 1、2 項及民法第 242 條、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113 年度台簡上字第 8 號判決	1. 授受票據之直接前後手，本得以其基礎原因關係為人之抗辯，此觀票據法第 13 條前段之反面解釋自明。 2. 票據屆期未兌現而換發票據，基礎原因關係並未消滅，此時執票人固無法持舊票據主張票據權利，然既已取得新票據，票據債務人非不得延續原來之基礎原因關係，以此對抗換票之票據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執票人。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856 號判決	1. 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據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應依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就文字為合理之觀察。 2. 另按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依票據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3. 所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該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 4. 該前手權利瑕疵或無權利之抗辯事由，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證明之責。
112 年度台簡上字第 54 號判決	1. 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存在，不負舉證責任。 2. 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就票據原因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存在負主張及舉證之責。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33 號判決	1.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 2. 又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調為期限後背書，依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3. 所謂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係指期後背書所移轉者，僅為該票據之債權，無票據法上擔保效力，亦無抗辯限制之效力，與民法上一般債權讓與之效力相同，人的抗辯並不因讓與而中斷，票據債務人仍得以所得對抗執票人前手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非謂執票人因此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4. 故票據債務人主張期後背書之背書人或其前手存有票據權利瑕疵，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票據權利瑕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5. 再依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並非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僅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而已，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之前手權利有瑕疵或無權利，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證明之責。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15 號判決	1.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 2. 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 3. 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4. 至於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及第 266 條第 3 項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
111 年度台簡上字	1.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 5 條第 1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第 18 號判決	項定有明文。 2. 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其上所載文句決定其效力。 3. 在他人已簽發交付之有效本票，再以自己為發票人而簽名者，該本票所載到期日縱已屆至，其仍應就其簽名時之票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
112 年度台簡上字第 19 號判決	1.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 2. 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 3. 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 4. 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79 號判決	1. 按支票債權與其原因關係債權各自獨立。 2. 如以支票為執行標的，於強制執行中非剝奪債務人對於支票之占有，無以達強制執行之目的，故對支票之執行，應依動產執行之方法，以查封占有該支票而為開始強制執行。 3. 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命令生效前，已簽發支票清償被扣押之債權者，倘執行法院僅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對原因關係債權為扣押而未占有支票，其扣押之效力不及於該支票債權。 4. 又依票據法第 143 條本文、第 135 條規定，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 5. 發票人於同法第 130 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且當事人間因清償原有債務而交付支票，一經支票付款人支付，依民法第 320 條規定，支票之原因關係之舊債務，即因支票關係新債務之履行而消滅。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判決	1. 按甲種存款存戶簽發支票委託銀行於見票時無條件付款與受款人或執票人者，該存戶與銀行之間即發生委任關係；而支票執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間內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倘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付款人即應負支付之責，此觀票據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2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35 條、第 143 條之規定自明。 2. 又支票發票人所負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受款人而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至支票所載發票日，依票據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僅係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不能認為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
112 年度台簡上字第 11 號判決	1. 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據法第 3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120 條規定，本票有其應記載事項，發票人於簽發時，如已於其上簽名，就其他應記載事項，非不得授權執票人或第三人填載，使該本票發生票據法之效力。 2.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復有明定。 3. 於本票直接前後手間，倘發票人於本票上簽名後，將之交付執票人，作為雙方間原因關係之擔保者，就發票人曾授權執票人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填載以完成發票行為之爭執事實，本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 4. 惟法院若以作為原因關係擔保之本票交付係代現金，故有授權填載者乃為常態事實，而僅交付執票人保管、單純保證（即不能提示兌現），未曾授權填載者為變態事實為由，將舉證責任分配予主張變態事實之一造。 5. 因何謂常態、何謂變態，屬不確定概念，逕以之作為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欠缺法安定性。為免造成突襲，法院應就是否存在上揭將作為分配舉證責任前提之常態、變態事實分類，或該分類是否符合經驗法則，先與兩造形成共識，始得作為裁判之基礎。 6. 倘當事人否認之，法院自應就該常態、變態事實之分類是否為真，為必要之證明活動，並適時、適式公開初步心證，以利兩造為充分之攻防及適當完全之辯論。
11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6 號判決	1. 按票據保證之效力與民法上保證有所不同。 2. 本票之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為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明定。 3. 所謂同一責任，即保證人應負之責任，以被保證人所負之責任為斷，二者所負責任相同，非惟所應清償之金額及費用原則上相同，償還順序亦無先後次序之分。 4. 執票人得任意向保證人或被保證人，同時或先後主張票據上之權利，保證人不得行使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主張於債權人未就被保證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前得拒絕清償。
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19 號判決	1. 按票據法上之背書依其目的不同，可分為票據權利轉讓背書與委任取款背書。 2. 支票之權利轉讓背書，依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同法第 31 條規定，只須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即可，並無一定之位置，亦無須特別表明權利讓與之意；而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依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之旨。 3. 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加以變更或補充。 4. 惟依該客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
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4 號判決	1.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 2. 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 3. 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 4. 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5. 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及第 266 條第 3 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
110 年度台簡上字	1. 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為背書時，應於支票上記載之，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第 59 號判決	此為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第 1 項所明定。 2. 而委任取款之意旨如何記載，法固無明文規定應表明特定文字，惟仍需依票上記載之文字足以表彰委任取款之意旨，不得依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以符合票據為文義證券之特性。 3. 又銀行實務上之備償專戶，為何人所有，與所存入票據為委任取款背書或權利讓與背書，非截然不可分之事，尚不得專以備償專戶之名義人，為判斷是否係權利移轉背書之依據。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17 號判決	1.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 2. 此項利益，非免負票據債務本身，而係在原因關係或資金關係等實質關係上所受之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如因票據之簽發而取得金錢或其他財產）及消極利益（如簽發票據以代替既存債務之免除）在內。
110 年台抗字第 826 號裁定	1. 按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2. 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將該本票債權讓與他人者，該他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2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固得以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但仍應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證明其已合法受讓本票權利之事實，俾供執行法院審查其是否為適格之執行債權人。
109 年台上字第 2200 號判決	1.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2. 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謂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取得票據時，無對價或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其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之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
110 年台簡上字第 26 號判決	1. 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實為判斷基礎，加以變更或補充。 2. 又委任取款背書，依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執票人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之旨。
109 年台簡上字第 47 號判決	1. 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謂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於受讓當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權處分之情形而言；同條第 2 項所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則係指取得票據時，並未提出對價，或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 2. 如自有處分權人受讓票據，係出於惡意時，亦僅生同法第 13 條但書所規定，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人的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不生執票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問題。
110 年台簡上字第 20 號判決	1. 按票據法係為促進票據流通及交易安全而設，雖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但公司為發票或背書行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為，則非法所不許。 2. 又公司因經營業務需要，簽發票據或共同發票與相對人，以為履行債務之擔保，與為他人作保有間，非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範圍。
110 年度台簡上字第 13 號判決	1. 按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據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是支票之發票行為，除經發票人作成支票簽名其上外，尚須發票人將之交付，始生效力。 3. 又記名支票權利之轉讓，須依背書及交付之方式為之。此觀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明。
109 年台簡上字第 61 號判決	1. 發票人於票據交付前不得自行改寫金額；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者，推定簽名在變造前，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發票人簽發空白票據交付，授權他人填寫金額或其他法定應載事項後再轉讓他人者，若受讓該票據之人為善意第三人，發票人仍應對該執票人依票據文義負擔票據責任。 2. 票據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指代理人逾越權限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之情形而言。如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逕以本人名義簽發票據，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 107 條之規定，本人不得以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無過失之執票人，就代理人權限外部分，仍須負票據責任。
109 年台上字第 3214 號判決	1. 票據法上之背書依其目的不同，可分為票據權利轉讓背書與委任取款背書。 2. 支票之權利轉讓背書，依票據法第 144 條準用同法第 31 條規定，只須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即可，並無一定之位置，亦無須特別表明權利讓與之意； 3. 而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依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之旨。 4. 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加以變更或補充。 5. 惟依該客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
108 年台簡上字第 37 號判決	1. 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應依票據所載文義，本於外觀、客觀解釋原則，加以認定之。 2. 票據法第 139 條第 3 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而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票據權利仍屬背書人，此觀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規定自明。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 號判決	1. 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此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2. 倘執票人主張支票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任。
109 年度台簡上字第 17 號判決	1. 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應依票據所載文義，本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加以認定之。 2. 又票據法第 139 條第 3 項規定：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而支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所為之背書，僅係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不發生票據權利移轉之效果，票據權利仍屬背書人，此觀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40 條規定自明。
109 年度台簡上字第 13 號判決	1. 按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係指取得票據時，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而言。又自票據權利人手中取得票據，縱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亦非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2. 次查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抗辯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及其前手權利有瑕疵或無權利，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證明之責。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35 號判決	1.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且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縮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民法第 128 條前段、第 147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而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固為票據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並未排斥民法第 128 條之適用。 3. 則票據上權利，於票載到期日或發票日，其權利之行使於法律上為不可能或存有障礙者，其消滅時效仍應自其權利可行使時起算。 4. 且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據記載之文義為認定，係為保障善意之執票人，以維票據之流通性，至於票據授受之直接當事人間，就票據記載外所存在之事項，並非不得援用為彼此抗辯之事由。 5. 從而，執票人就其與發票人間，如確有票據權利於票載到期日或發票日尚不能行使之障礙，自非不得據以對發票人為法律上主張。 6. 而債權人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發票人對於執票人起訴者，其地位與被代位人自行起訴並無不同，執票人自亦得以上開事由對代位人為抗辯。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強制執行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嚴選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91 號判決	1. 又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38 條之規定，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2. 考其目的在使債務人知悉裁定內容而能自動履行義務，該假處分之效力，始於債務人收受裁定之時。 3. 故命債務人（法人股東或董事）改派法人代表人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屬於命債務人為一定行為之性質，法院於該裁定具執行力並將之送達債務人時，始對債務人發生改派代表人之效力。 4. 至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 5. 乃以執行名義須為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為前提，與以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者，性質並不相同，尚無從依同法第 140 條準用該條規定為執行方法之餘地。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41 號裁定	1. 按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第 63 條規定，執行法院應通知債務人於不動產拍賣期日到場，旨在增進債務人到場行使強制執行法所規定與拍賣程序有關權利之程序權，債務人對於相關程序進行之資訊，除由執行法院通知外，亦非不得經拍賣公告得悉。 2. 次按強制執行貴在執行名義內容之迅速實現，債務人基於誠實履行債務之義務，就執执行程序亦應予以協力，倘未盡協力義務，其程序權因此受影響之不利益及風險，應由債務人承擔，無由執行法院耗費資源窮盡調查能事以過度保護債務人之正當性基礎，僅為增進未盡協力義務債務人之程序權，而增加執行成本，降低執行效益，難謂符合經濟效益而無違公平正義原則。 3. 而公司設立登記後，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為公司法第 12 條所明定。 4. 故已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為執行債務人，登記董事長者，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第 63 條對其所為通知，應依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該董事長為送達。 5. 倘董事長已有變更而不為登記，除新任法定代理人已依法聲明承受執执行程序，或有其他執行法院明知新任法定代理人而惡意不對其送達之情形外，執行法院仍對於登記之董事長為送達，所踐行之通知債務人程序，即難調為違法，俾免執执行程序因債務人不盡協力義務而延滯，阻礙迅速實現執行名義內容目的之達成。
113 年度台上字第 926 號判決	1. 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假處分裁定，不待確定，即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是債權人以假處分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後，於抗告程序中撤回假處分之聲請者，該假處分裁定固溯及失其效力，然債務人仍可能因債權人已實施之假處分而受損害。 2. 此等債權人主動使假處分裁定失效之行為，與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準用第 530 條第 3 項所定債權人撤銷假處分裁定之情形無殊，債權人就假處分裁定撤回前之執行所生損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第 531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對債務人負法定賠償責任。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43 號裁定	1. 按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規定，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执行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 核其立法旨趣係因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他債權人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同一債務人財產再聲請強制執行，屬強制執行之參加，其执行程序因競合而應合併辦理，並就合併執行所得金額，比照分配程序予以處理。 - 則欲合併之执行程序，自以債權人有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且係就同一債務人之財產為之，始有因执行程序競合而有合併辦理以俾就執行所得比照分配程序處理之必要。 - 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求為財產上之給付而由自己代位受領，雖取得代位受領第三債務人給付之權限，但僅係代債務人受領該給付，非謂債權人得請求第三債務人直接對自己為清償，債權人如欲以之清償自己對債務人之債權，須另取得執行名義，始得為之。 - 故倘先有他債權人取得對債務人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復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起訴請求金錢給付並代為受領獲得勝訴確定判決，以之為執行名義（非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執行名義）對第三債務人之財產（即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之債權）聲請強制執行，各执行程序所得固均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惟因債權人不能以代位受領權對抗有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復未另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不得就執行所得債務人之財產同受分配，即無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規定合併其执行程序之必要。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83 號判決	- 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此項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不僅源自誠信原則，亦須受誠信原則之支配，不惟於權利人直接實現權利內容的行為有其適用，即於整個法領域，無論公法、私法、訴訟法，對於一切權利亦均有適用之餘地，故該條項所稱「權利之行使」者，應涵攝強制執行請求權在內。 - 又債權人依特定之執行名義實施之強制執行，如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者，債務人非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且因誠信原則與禁止權利濫用原則並非個別之法理，在方法論上應優先適用禁止權利濫用之次級規範。 - 至於是否「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構成權利濫用，應斟酌執行名義之性質，因強制執行可以得到之權利性質、內容、執行名義成立及執行經過，強制執行對當事人之影響等綜合判斷，並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24 號裁定	- 按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依該條項但書立法理由觀之，係因異議人已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例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允許同一異議人依同一事由再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足以延滯执行程序，為避免影響执行程序之迅速進行及無益之訴訟程序，始就分配表異議之訴，設例外之規定。 - 此一規定，僅係為節省異議人、關係人及法院勞費所為之規範，非謂異議人當然不得就原分配表、更正分配表分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否則在後之起訴為不合法而不合程序。 - 況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法院審判之對象，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為原告就分配表之異議權，既有複數分配表，異議人就各分配表即各有其異議權，均得依法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至異議人本得依更正分配表之具體內容，變更其對原分配表所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聲明，固無須就更正分配表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惟此乃前後二訴同時存在，有無訴之利益或權利保護必要問題，尚難謂起訴不合程式。 5. 是倘異議人就前後分配表各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復於法院裁判前撤回其對原分配表所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因已無重複審判之可能，法院即應就尚存之分配表異議之訴為實質審判。 6. 另就原分配表已捨棄異議權（包括撤回異議及視為撤回者）之異議人，對該分配表已無異議部分，固不得再對更正分配表另行起訴爭執；惟如異議人以同一事由就先後分配表均為異議，並分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縱嗣撤回其就原分配表所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仍難謂異議人就原分配表該異議事由部分，已無異議而不得再為爭執。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20 號裁定	1. 按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 2. 同法第 2 項或其他法律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回復原狀、再審、異議之訴等訴訟勝訴確定，卻因已遭執行無法回復致受有損害而設。 3. 故當事人主張得依該項或準用該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所提相關訴訟形式上必須合法，且其主張必須通過一貫性審查，非得僅因有提起上開訴訟之形式，即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 4. 又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3 項提起異議之訴者，固得準用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 5. 惟觀諸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規定，係於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為執行時，第三人不依該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該第三人始得就該項執行，以其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對於數額有爭議、或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 6. 該逕向第三人執行之規定，係為免債權人須對第三人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始得對之為執行而增設（民國 64 年 4 月 22 日立法理由參照）。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判決	1.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 128 條前段定有明文。 2. 消滅時效開始進行後，因我國民法無停止時效進行之相關規定，同法第 129 條規定列舉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不包括於時效開始進行後始發生法律上障礙情形。 3. 惟倘此法律上障礙，延續至時效期間終止時尚未排除，依同法第 139 條規定之同一法理，應認自該障礙排除時起，1 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4. 次按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送達第三人後，債務人雖仍為債權主體保有債權，惟已喪失其收取權，尚不得請求第三人向其給付，應認債務人就其債權請求權之行使發生法律上障礙。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57 號判決	1. 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而言。 2. 亦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及執行費用已全部獲得滿足，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關於動產、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於拍賣之價金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時，該執行名義之执行程序始告終結。 3. 至債務人於其所有之動產、不動產遭查封後，依強制執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於拍定前提出包括全部債權及執行費用之現款，聲請撤銷查封，乃是以該現款代替拍賣之價金，於執行法院將之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該执行程序始屬終結。 4. 又同法第 135 條、第 136 條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方法，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 5. 且因假扣押僅在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與終局執行得使債權人滿足其債權者不同，故所謂準用，僅查封或扣押命令得予準用，至於換價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如同法第 134 條）外，不在準用之列。 6. 倘債務人或第三人以對於債權人有債權為由，以假扣押执行程序扣押債務人依該法第 58 條第 1 項提出之現款或價金，經執行法院依同法第 133 條規定，將應分配予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以提存事件予以提存，假扣押債權人須俟假扣押所保全之債權，獲得本案勝訴確定判決或有其他終局執行名義後，始得以之為執行名義，就該提存之分配金額聲請強制執行以受償，非得逕行取償。 7. 倘假扣押之本案債權受敗訴確定，則該保留之提存款應再分配予原执行程序之債權人。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48 號裁定	1. 惟按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後段、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2. 又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行固應依執行名義為之，惟執行名義成立後，執行債權人與執行債務人於另案訴訟就該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之內容成立調解者，經執行債務人提出該調解筆錄，執行法院得依形式上審查，判斷該請求權之存否及其內容，據以為強制執行；否則，執行債務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之聲明異議。
113 年度台抗字第 93 號裁定	1. 按執行法院如發現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 17 條定有明文。 2. 而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之外觀認定，如係不動產，即應以地政機關登記名義之外觀，作為調查認定之依據。 3. 次按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 4. 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復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 5. 地政機關本於該規定，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所為註記，既在公示該寺廟在尚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事實，與土地所有權歸屬之認定密切相關，則上開所謂地政機關登記名義之外觀，自應包括上開註記在內。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3 號裁定	1. 按強制執行法第 75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於債務人所有者，得併予查封、拍賣。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僅就建築物或基地拍賣，事後衍生所有人間複雜之法律關係，故明定以併付拍賣為宜。 2. 非謂執行法院於核定不動產之拍賣條件時，僅得於前開情形，始得就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3. 為避免衍生複雜法律關係、增加拍賣價額、提高應賣意願或其他考量，執行法院非不得於強制執行法第 75 條第 3 項所定以外之情形，本其職權，就數宗不動產裁量為合併拍賣。 4. 又不動產合併拍賣者，既經分別核定各宗之拍賣底價，各不動產之拍賣所得即無混淆之虞，是得合併拍賣之數宗不動產，亦不以同一債務人所有為限。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60 號裁定	1. 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債權人於受通知後 7 日內，得證明該不動產賣得價金有賸餘可能或指定超過該項債權及費用總額之拍賣最低價額，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逾期未聲請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其立法意旨乃因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係以實現債權為目的，倘執行標的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其債權即無實現之可能，如仍予執行，不僅造成執行程序浪費，且使優先債權人因期前清償而損其債權，故禁止債權人為無益之執行。 3. 又債務人之所有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且建築物不能與基地之使用分離而獨存，於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債務人所有時，為避免僅就建築物或基地拍賣，影響拍賣價金，及事後衍生所有人間複雜之法律關係，故執行法院得將建築物及其基地併予查封、拍賣，此觀同法第 75 條第 3 項規定即明。 4. 則普通債權人或順位在後之抵押權人，聲請合併拍賣債務人所有而未設定抵押權之建築物，及其已設定抵押權之基地時： (1) 若其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先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 (2) 因僅拍賣建築物，拍定人依民法第 8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基地取得法定地上權，將致先順位抵押權人將來聲請拍賣抵押土地時，影響應買意願而減損拍定價格，不利其債權之受償。 (3) 揆諸強制執行法第 75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即非所宜，執行法院仍須依同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辦理，不得單獨就建築物拍賣。
112 年度台抗字第 881 號裁定	1. 為免执行程序長期延宕，有損債權人之權益，故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 2. 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即明。 3. 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然法院為此決定，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58 號判決	1. 按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执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故須於执行程序終結前為之。 2. 所稱強制执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执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序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定之。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63 號裁定	1. 按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 30 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 考其立法目的係因保全程序具緊急性，如債權人取得准許保全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之裁定後，久不執行，即與保全之目的有違。 3. 是債權人逾期未聲請強制執行，該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失其作為執行名義之效力，債權人不得再據之聲請強制執行。 4. 惟因裁定本身效力仍然存在，為免債權人仍執原保全裁定為不當執行，造成債務人損害之危險，如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尚未確定，自應許債務人以其保全必要性消滅等情事變更為由，聲明不服，以抗告程序請求救濟。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60 號裁定	1. 強制執行貴在迅速實現執行名義內容，基於執行名義之作成機關或實體權利救濟訴訟之受理法院，與執行法院分離之原則，執行法院之審認並無實質確定力。 2. 且由司法事務官辦理執行事務等相關面向考量，執行法院就是否屬無益執行（有無拍賣實益）要件之判斷，當依外觀事實或狀態，為形式調查審認，俾兼顧上開分離原則與執行事務之特色。 3. 則法院於強制執行事件之聲明異議、異議或抗告程序，而適用強制執行法及相關規定時，亦應依該調查審認之標準。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20 號判決	1. 股票為有價證券，對於有價證券之強制執行，係執行該證券所表彰之權利，非剝奪債務人對有價證券之占有，使其不能以背書轉讓之方法，將有價證券轉讓與他人，勢必無法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 2. 故執行法院對於股票之執行，應依動產執行之方法，以查封占有該股票而開始強制執行，經拍賣之方法換價，於拍定後，依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1 規定，代債務人背書予拍定人之必要行為，並載明其意旨，以證明背書連續及代為移轉，再發函該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票過戶手續，以符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之規定。 3. 殊不能逕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所定關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為之。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51 號判決	1. 按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係屬買賣之一種，以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或得標人為買受人。 2. 依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物之出賣人固負有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之義務，惟在未交付以前，出賣人繼續占有買賣標之物，究難指為無權占有，亦不因已取得所有權而有異。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判決	1. 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為在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確定前，就爭執之法律關係，所為暫時處分之保全程序。 2. 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立法理由載明：法院裁定准為定暫時狀態，僅係就當事人間爭執之法律關係暫為之處分，其所保全之權利，須經訴訟程序確定，故為裁定後，如該事件之本案尚未繫屬者，仍有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限期起訴之適用。 3. 是定暫時狀態處分雖得採取履行性、給付性之滿足方法，仍屬暫時之保全處分性質，即令債務人即上訴人未於該強制執行終結前加以爭執，該執执行程序仍不能成為終局之執行。 4. 倘上訴人就所保全之實體權利有爭執，應提起或聲請命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法院命債權人即被上訴人於一定期間內提起本案訴訟以確定其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無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	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1. 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且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之金錢給付，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轉化或替代物，壽險契約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人壽保險，亦非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其權利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得為變更，亦得為繼承，凡此，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有間。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終止權，既係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即非屬身分權或人格權，亦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其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再參諸保險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債務人所訂包含壽險契約在內之雙務契約，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 2. 強制執行法關於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無論該債權是否附條件、期限，於第 115 條定有扣押、換價、分配之共同執行方法。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款，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之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 3. 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122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4. 綜上，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壽險契約權利後，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110 年度台抗大字 第 1069 號裁定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持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其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債權，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倘執行法院就其提出之其他債權證明文件，依形式審查結果，足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即不得依債務人之聲明異議，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1.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法院應依執行名義所表明之執行事項為強制執行，以裁判為執行名義者，其執行事項應依裁判主文定之，僅於主文不明確時，始參酌理由認定之，至於裁判理由是否妥當，實體請求權是否存在，均非執行法院所應審究。而法院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係對物之執行名義，其執行力之客觀範圍為裁定主文所示之抵押物，裁定理由關於聲請債權之記載，僅為理由之形成，不過說明債權人因擔保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尚未受清償，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而已，與該裁定之執行力之客觀範圍無關。準此，除非該裁定嗣經法院廢棄確定，或債務人取得排除執行力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或足以確定該抵押權已失所依附，執行名義失其執行力之確定判決（如：債務人提起確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全部不存在、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勝訴）外，執行法院自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為強制執行。 2. 因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表明之執行事項，僅在拍賣該抵押物，就債權人應受償之金額若干，非該執行名義之內容，故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是項裁定為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供執行法院為形式上審核，判定是否開啟執程序及拍賣後結算應交付或分配該債權人之數額。而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民法第 88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881 條之 1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時確定，故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時已存在，且為由約定之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均為其擔保效力所及，抵押權人於其抵押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應得就抵押物之全部行使權利，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一部確定不存在，抵押權之效力仍及於其餘擔保債權，尚不得因此即認抵押權已失所依附，抵押權登記僅形式上存在，拍賣抵押物裁定失其執行力。 3. 我國現行強制執行制度，固係採執行機關與權利判定機關分離原則，就實行抵押權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不參與作為強制執行基礎之執行名義即拍賣抵押物裁定之作成，而由非訟法院就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權利存否加以認定並裁判，執行機關須受拍賣抵押物裁定之拘束，據以執行。惟非訟法院就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主文，既係以抵押物為裁定對象，該裁定理由所載個別擔保債權之存否，即不影響該裁定主文之執行效力，則執行法院據之與其他擔保債權證明文件，依形式審查結果，可認尚有其他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自得以該非訟法院裁定為執行名義開啟執程序，不生由執行法院取代非訟法院職權之問題。 4. 職是，債務人於執程序提出擔保債權一部遭法院否認之確定判決聲明異議，請求駁回抵押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時，倘執行法院就其餘債權證明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足認尚有其他已屆期之擔保債權存在時，即不得以執行名義已失其效力為由，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62 號判決	1. 按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2 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2. 所稱第三人，包括原執行債務人之債務人，及該債務人之債務人在內。 3. 原審見未及此，遽謂被上訴人非上訴人聲請對中華映管公司強制執行時之第三人，上訴人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已有可議。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裁定	1. 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之停止強制執行，係指因法律規定之事由，中止強制執行，將強制執程序及執行行為，依當時執行之狀態，予以凍結，而不能開始或續行。 2. 揆其旨意，乃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有不得強制執行之法定事由，如繼續執行，將受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 3. 至強制執行之聲明異議及其抗告程序，乃對違法執行之救濟，非屬強制執程序或執行行為，自不在停止之列。 4. 查雲林地院 110 年度聲字第 46 號裁定雖以再抗告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應於該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41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暫予停止。惟依上說明，本件對怠金處分之異議及其抗告程序之進行，並不受該停止執行裁定之拘束。再抗告人謂原裁定未停止抗告程序，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顯有錯誤云云，自非可採。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4 號裁定	1. 按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執行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 2. 查第 20 號裁定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勞動事件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為命再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繼續僱用相對人，及按月給付薪資之保全處分，執行名義既命再抗告人應繼續僱用相對人，而非僅按月給付薪資，再抗告人即應為一定行為，包括受領相對人給付勞務，原裁定以上揭理由，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認定，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85 號裁定	1. 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 債務人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債務，雖屬不可代替行為債務之一種，本非不能依間接強制之方法強制執行。惟因該項債務，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之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即可達執行之目的，故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特別規定，就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視為自判決確定或執行名義成立時，已為其意思表示，使之與債務人現實上已為意思表示具有相同之效果，以實現債權人之請求。 3. 且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而附有對待給付者，於債權人已為提存，或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此觀同法第 13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亦明。 4. 又意思表示須以書面為之者，亦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 5. 基此，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倘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即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自應以此方法為之，不得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之間接強制方法，否則即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要非法之所許。
112 年度台上字	1. 按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第 1390 號判決	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其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所知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執行法院不知其債權金額者，該債權對於執行標之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定有明文。 2. 準此，依法對於執行標之物有擔保物權之債權人，於該標之物強制執行程序中，不問其已否取得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及是否聲明參與分配，均視為其已實行抵押權。 3. 則依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應認該實行抵押權之行為與起訴同，有中斷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效力。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75 號裁定	1. 按非金錢債權請求權之內容，包括物之交付、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行為請求權又分為可代替行為與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 2. 是非金錢債權請求權之執行名義內容不一，執执行程序呈現多樣化，甚且有複合型態情形，執行法院於執行時，應依執行名義所示債權內容，選擇或併用適當之執行方法，以滿足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90 號裁定	1. 按查封債務人之不動產，以其價格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為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第 50 條所明定。 2. 此規定旨在避免債權人任意聲請超額查封，以保護債務人，於債務人有多數財產可供選擇時，即應本此標準，在符合比例原則及合適性原則之情形下，就其價值與執行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費用相當之財產為之。 3. 至於所查封之財產是否足額，乃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2 號判決	1. 第三人異議之訴，乃第三人基於實體法上異議事由之權利，請求法院宣告不許強制執行，使其執执行程序失其效力，其訴訟標的為第三人對於強制執执行程序之異議權。 2. 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稱「第三人就執行標之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第三人就執行標之物具有一定權利，因強制執行致受侵害，且在法律上並無忍受之理由而言。 3. 至該第三人具有何種權利始得提起異議之訴，則端視其權利內容、效力、執行債權之性質及執行態樣而定。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05 號裁定	1. 按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總擔保，除另有規定外，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就債務人責任財產中數宗或一宗為執行。 2. 惟強制執行採限制性處分權主義，法院執行之範圍與對象，原則上仍應受債權人請求所拘束。 3. 次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所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扣押命令，效力僅及於扣押命令生效時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已存在之債權，而不及於扣押後之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22 號裁定	1. 按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幅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分別為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所明定。 2. 其規範意旨在充分揭露資訊使應買人知悉，以利其決定是否應買或願出之價額，俾確保應買人之機會均等。 3. 所謂「及其應記明之事項」，係指同法第 81 條第 2 項各款例示規定外，一般交易上認為重要，足以左右應買意願，若不予記載，易生紛爭，甚至影響拍賣效力者而言。 4. 倘拍賣公告已列明拍賣不動產之相關交易資訊，足供應買人決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定是否應買或願出之價額，無生紛爭之虞，自不宜輕易撤銷拍定，以免影響拍賣之正當性及實效性。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14 號裁定	1. 按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 2. 同條第 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 3. 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 4. 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118 號裁定	1. 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款之規定自明。 2. 85 年增訂前開規定之理由，乃在避免執行案件因債權人未為一定之必要行為，而致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案件懸而不決，故增訂債權人失權之效果。 3. 倘金錢請求權之債權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或於執行程序中查報而對特定之執行標的物聲請查封、扣押者，因債權人不為必要行為，而致該「執行標的物」之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應使其失去對該「執行標的物」繼續執行之權利，並予駁回，尚不及於其他能繼續進行之執行標的物。 4. 債權人於前開「執行標的物」之執行聲請遭駁回後，陳明債務人現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自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發給債權憑證；於債權人已持有債權憑證聲請執行之情形，若不重新發給債權憑證，則應於原債權憑證上註明此次執行之年月日及執行無效果（或部分受償）之意旨，以達重新核發債權憑證之同一目的。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12 號裁定	1. 按判決宣告法規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 2. 是民事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宣告立即失效，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即不得再予執行。 3. 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憲法法庭著有 111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下稱憲法法庭判決）。 4. 確定判決前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命相對人道歉部分，於憲法法庭判決生效後，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依上說明，既不得再予執行，執行法院即無從再以相對人未履行確定判決所命道歉義務為由，對之課處怠金。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5 號判決	1. 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核發禁止債務人收取或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之扣押（禁止）命令，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僅係對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並非絕對無效。 2. 又於債務人對第三人債權之執行情序，僅繼受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者，非當然為該執行命令效力所及，且其對該第三人即執行債務人之債務人提起給付訴訟，屬保存債權之行為，於原執行命令撤銷前，其所受勝訴之確定判決，仍受原執行命令之拘束，並無妨礙執行效果之虞，尚非不得為之。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3 號判決	1. 按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繳納者，其投標無效，為強制執行法第 89 條所明定。且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關於匯票之規定，依同法第 124 條、第 144 條為本票、支票所準用。而開標應由執行法官當眾開示，並朗讀之，強制執行法第 88 條定有明文。 2. 拍賣程序係在利害關係對立之不特定多數關係人注視下公開行之，其執行情序事項有即斷即決之必要，以期程序明確。故應買人提出投標之保證金票據有背書不連續之情，為執票人之執行法院無從據以行使權利，與未繳保證金無異，應認其投標無效，不容於拍賣程序開始後再為補正。 3. 又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係執行法院代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而為要約之引誘，應買人以投標為要約，執行法院之拍定為承諾；無效之投標，投標人自始欠缺應買意思，執行法院對其為得標之意思表示，不生拍定之法效，亦不得由其繳納價金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反之，如非無效之投標，執行法院決定對其為得標之拍定，買賣關係已經成立，如有爭議，該應買人自得另行提起確認買賣關係成否之訴，以求救濟。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2 號判決	1. 按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所定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 2. 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以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而確認不同債權存在與否之訴，分屬不同之確認之訴，倘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得任意變換其參與分配之債權為不同之債權，無異於訴之變更，有礙對造之訴訟攻防，自在不許之列。 3. 又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前項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或公告聲明參與分配而不聲明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則為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第 2、3 項所明定。 4. 準此，主張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規定提出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後，其參與分配之債權即不得變換為不同之債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19 號判決	1. 按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強制執行法第 31 條前段定有明文。 2. 準此，執行法院必於強制執行有所得，且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始須作成分配表為分配。 3. 如無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縱執行法院誤作成「分配表」，此亦非所謂「分配」，本不適用分配之程序。 4. 倘當事人係對該「分配表」所載之債權數額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時，執行法院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所定之程序處理。 5. 倘債務人係主張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由發生者，則應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要無依同法第 39 條至第 41 條所定就分配表異議程序處理之餘地。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411 號裁定	1.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 12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執行法院於將動產自債務人取去，交付債權人之時，該执行程序始告終結。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38 號裁定	1. 按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於必要時，並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除去其行為之結果，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 此規定目的，係為提高強制執行之效果，許債權人得就與不行為請求權不同之除去行為結果請求，毋庸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即得強制執行，以滿足債權人之權利。 3. 倘債務人在執行名義成立前違反容忍或禁止義務之行為結果留存至執行名義成立後，使債權人之權利處於不滿足之狀態，有除去該行為結果以滿足債權人權利之必要，自無區分該違反行為係在執行名義成立前後之必要。 4. 此參諸 85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8 點第 2 款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第 2 項所稱除去其行為之結果，執行名義成立前發生者，亦包括在內之規定自明。
110 年台抗字第 840 號裁定	1. 按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2. 又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固為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定。 3. 惟執行法院就債權人之上開證明文件，僅須為形式審查即足，非必以借據、票據等文件為唯一之債權證明，如依債權人所提出而可推得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確實存在，亦與上開法文所指債權證明文件相符。 4. 且命提出該債權證明文件之補正，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以適當之方法，在不影響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下，應給予債權人相當之補正期間。
110 年台抗字第 579 號裁定	1. 強制執行法之限制住居處分，乃為間接強制之執行方法，以債務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或隱匿處分可供執行之財產，而顯有逃匿之虞或其他必要事由為要件，並以債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原因消滅或執行完結為解除其限制之事由。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即明。 2. 所稱執行完結，就金錢給付之執行，當指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或債權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而言，至債務人是否真無財產可供執行，事涉其有無履行義務之可能或隱匿處分可供執行財產之判斷，應屬限制住居原因是否消滅之範疇，自待調查審認，執行法院不得逕為退還執行名義，再以執行完結為由，解除債務人限制住居之處分。
110 年台抗字第 403 號裁定	1. 有第三人異議之訴提起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 2. 該擔保金額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標準。 3. 前裁定所命擔保金，係審酌他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之損害，既為原法院所認定，是除相對人外，執行事件尚有他債權人。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4. 倘係如此，執行標的物換價所得款項，依法進行分配時，相對人之債權性質、金額及可能分配之數額，乃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損害之衡量標準，自應調查審認。
110 年台抗字第 56 號裁定	1.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 2. 所謂「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係指得以本案執行名義執行強制執行之費用，無須另有執行名義，以簡化執程序。 3. 準此，強制執行之費用，除無法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者，如於金錢債權以外之強制執行，因與強制執行費用之執行方法不同，無從同時收取，或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其費用未於該執程序同時收取，應另依強制執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確定執行費用額裁定為執行名義，另行收取外，均無須另有執行名義，即得與執行債權同時收取。
109 年台抗大字第 94 號裁定	1.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 1 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該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執行法院如未認為該異議正當，或到場之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為反對之陳述，而未依異議內容更正分配表者，該異議即未終結。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即明。 2. 又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除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外，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即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亦有明定。 3. 是須執行法院認為債權人聲明異議正當，且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時，始得更正分配表。 4. 如執行法院未更正分配表，該異議即未終結，為異議之債權人應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逾期則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 5. 次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即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 6. 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迅速實現執行債權人依執行名義所享有之權利，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7. 上述分配表聲明異議規定，屬立法者基於上開意旨，權衡執程序當事人、關係人之權利及強制執行事件之性質所為之規定。 8. 於執行法院更正分配表時，為保障同意原分配表而未到場債權人、債務人之權益，執行法院應將更正後之分配表為送達，俾利其重為判斷、斟酌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 9. 倘執行法院未依異議更正分配表，而依原分配表進行分配，同法第 41 條既已明定異議未終結時之處置方式，異議人自應依該規定行使權利，否則將生該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撤回其異議聲明之效果；且縱異議人遲誤該項規定之 10 日期間，仍得依法另訴行使權利，不影響其實體權利。 10. 是異議人既已聲明異議，自應於分配期日到場或於期日後聲請閱卷，以明須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及起訴之對象，倘捨此不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為，應自負其責。執行法院無於該條規定外，更行通知聲明異議者之義務。 11. 基此，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異議人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期間之起算，自不因其於分配期日是否到場而有異，該規定亦難認有法律漏洞，無為目的性限縮之必要。 12. 本件債權人甲於分配期日 1 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對分配表聲明異議，並表明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則甲未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應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
109 年台抗字第 1489 號裁定	1. 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情形，抵押權成立時，未必先有債權存在，法院不得因抵押權登記而逕予准許拍賣抵押物，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始得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2. 倘該執行名義成立後，就抵押權人取得執行名義所憑債權，經債務人提起確認不存在之訴，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應認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因形式審查基礎失所依附，而可確定其不存在，若尚在強制執行中，債務人可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
109 年台上字第 3118 號判決	1.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15 年；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其聲請被駁回，或開始執行行為後，因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2. 此觀民法第 125 條前段、第 128 條前段、第 136 條規定自明。 3. 所謂「撤回其聲請」，係指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因無繼續執行意願，自行撤回全部強制執行情序之情形而言。 4. 至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之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係法律擬制規定，僅於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依該條規定減價或另估價拍賣仍無結果時，始當然發生撤回執行之效力，並非債權人自行撤回其聲請，自無上開視為不中斷規定之適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五、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嚴選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85 號裁定	1. 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 2. 次按衡諸契約自由及處分權主義原則，合意由外國法院管轄，如非專屬我國法院管轄，且該外國法院亦承認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復無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顯失公平之情形，應無不許之理。
113 年度台上字第 680 號判決	1. 次按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第 46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原審已認上訴人與○○○均具我國及加拿大雙重國籍，而關係最切之國籍為我國，渠等未依民法親屬編婚姻章節締結婚姻關係，亦未於加拿大依其法定方式結婚，復不及依 748 號施行法成立該法第 2 條關係。核即無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之情形。從而原審認上訴人與林應嘉間婚姻成立與否之判斷，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尚無違背法令。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80 號判決	1. 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扶養，依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第 55 條、第 57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同法第 2 條並規定，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3. 兩造分別為我國、韓國國民，現未共同生活，無共同之本國法及住所地法，其等間離婚及其效力，應以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即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4. 又兩造與未成年子女甲○間之法律關係及扶養，應以子女、扶養權利人即甲○之本國法為準據法，甲○兼具我國及美國國籍，前者為其關係最切之國籍，被上訴人請求酌定甲○之親權及扶養費，亦應適用我國法。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44 號判決	1. 按涉外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100 年 5 月 26 日施行前涉外法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修正後將該項移至第 60 條第 1 項，並配合本法用語統一，將「成立要件」一詞修正為「成立」，餘文不變。 2. 所謂遺囑之成立，係指遺囑文件本身是否有效成立，包含遺囑能力、遺囑人意思表示有無瑕疵等問題； 3. 所謂效力則指遺囑何時生效、一部或全部生效、可否撤銷等遺囑本身是否有效問題，並不合遺囑實質內容所涉實體法律關係之處分，關於該處分內容，例如以遺囑認領、收養、遺贈、指定應繼分或遺產分割方法等，則應依各該法律關係之準據法，不在本項規定範圍。 4. 至涉外法修正增訂第 61 條，係將遺囑之訂立與撤回方式，採數國法律選擇適用原則，明定除立遺囑人之本國法外，亦可適用訂立地法、死亡時住所地法與不動產所在地法，以利遺囑之有效成立或撤回，並尊重遺囑人之意思。 5. 再涉外法第 62 條規定，涉外民事，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者，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6. 即涉外法修正及增訂條文之適用，原則上不溯及既往，惟對持續發生法律效果或修正施行後始發生法律效果者，適用修正施行後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之規定。 7. 是以倘遺囑人於涉外法修正施行前訂立遺囑，而於修正施行後死亡，關於遺囑成立要件及效力之準據法，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涉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8. 惟關於遺囑內容遺贈之法律效果，則以遺囑人死亡時開始，此時繼承關係發生，應適用修正施行後涉外法第 58 條關於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定之，學者通說見解同認為並非依遺囑之準據法。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37 號判決	1. 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 2. 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 3. 又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下合稱兩岸人民）間之民事事件，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下稱關係條例）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4. 又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關係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5. 前開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關係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亦有規定。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3 號裁定	1. 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件，於審核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時，應就個案所涉及之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為綜合考量，並參酌內國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衡量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程序迅速經濟等，以為判斷。 2. 而法理之根據，除內國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之原因基礎，在性質相容且具備國際裁判管轄權妥當性之基礎上，得引為法理之外，已奠定可資參照之國際裁判管轄審查標準之相關國際公約，亦得作為我國法院審查涉外私法事件國際裁判管轄權有無之法理依據。 3. 參諸西元 2001 年布魯塞爾規則 I 第 6 條關於同一原告對多數被告起訴，如各請求間具有密切關聯性，為避免分開審理造成裁判矛盾之危險，得在其中任一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訴之規定，及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20 條本文規定之法理，倘我國人民與他國人民就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為其所共同者，或係本於同一事實及法律上原因者，而為共同被告，其各請求間具有密切關聯性，而有避免裁判矛盾之必要，且在我國審理無違反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之正當、迅速，則我國法院就該涉外民事事件應有國際裁判管轄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07 號判決	1. 惟按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定有明文。 2. 是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符合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且其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即為有效。 3. 至駐外館處面談作業要點之訂定，係為防範人口販運或外國人來臺從事與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及兼顧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共同生活權，供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來臺簽證及文件證明之處理準據，非得作為當事人間身分關係之判斷結果。 4. 民事法院仍應自行審酌婚姻成立及生效要件以為認定之依據。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4 號判決	1. 按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有關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其適用對象限於依我國法設立之公司，及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 2. 至其餘在我國經主管機關准許於我國櫃買中心交易之外國公司，就與交易相關及其他我國法特別規範事項，固應依我國法規，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3. 惟就我國法規所未規範之外國公司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自應依該公司之本國法及公司章程定之，尚無適用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之餘地。 4. 且我國對外國公司之內部事項如未加以特別規範，該外國公司就依其應適用之本國法及公司章程，所生之法律效果，縱令與我國法規範未盡相同，或影響我國人民之權益，要屬法律適用之結果，與我國公共利益、公序良俗無涉，亦無違誠信原則。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87 號判決	1. 按商標權具有準物權性及屬地性，其所受之保護，原則上限於審定准許專用權利之國家、地區範圍內，而不具域外效力。 2. 又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亦於第三章針對兩岸人民之區際民事事件，定有具體適用之選法規範。 3. 則法院對於涉及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商標權移轉事件，認定是否發生權利移轉之效力時，即應區別取得商標權之地域，尋繹關係最切之連繫因素，選定作為裁判依據之準據法。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76 號判決	1. 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 2. 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 3.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定有明文。 4. 查太電公司主張：B 公司為伊在香港投資成立之子公司，A 公司則為 B 公司在海外投資成立之子公司，全清筠透過李宇為清查伊公司海外資產而查悉 A 公司對湯臣集團旗下 M 公司有系爭債權，經李宇為與湯臣集團代表協商後，約定由湯臣集團返還美金 700 萬元予 A 公司，其中美金 462 萬元以現金歸還，詎全清筠指示李宇為將其中美金 312 萬元轉匯予北京太科等 5 公司，致伊受有損害，已構成侵權行為等語。其當事人及事實發生地似已涉及外國或香港，應屬涉外或涉及香港之民事事件，乃原審未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確定其準據法，遽依我國法律而為判決，已有未合。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11 號判決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56 號判決 110 年度台上字第 962 號判決	1. 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 2. 本件應屬涉外民事事件，原審未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確定其準據法，遽依我國法律而為判決，已有未合。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判決	1. 權利物權非如一般物權，其客體並無確定之所在地，修正前涉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之成立地法。」以為明確之標準。 2. 乃因權利物權之設定，與為標的物之權利之性質或效力相關，且屬該權利之處分問題，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宜以該權利本身之準據法為該權利物權之準據法。 3. 是權利成立地與該物權之關係最為密切，該權利可否為物權之標的，應依該地之法律關係以為決定（同條項立法理由參照）。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 號判決	1. 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外國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外國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暨其他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此觀涉民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9 款規定自明。 2. 而我國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為外國公司之股份或股權者，依涉民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法第 58 條規定，其繼承固應依我國法。 3. 惟於繼承人因遺產分割而取得該股份或股權之前，該外國法院依該國法律，為因應該外國公司經營、管理之需要，就該股份或股權之行使，選任限制性遺產管理人者，係就屬遺產之外國公司股份或股權，定其暫時有權行使股權之人，與被繼承人之遺產辦理繼承分割並不衝突，可併行不悖。 4. 嗣因遺產分割而取得該股份或股權之繼承人，得依該外國法律，向該外國法院主張其已繼承原股東之股份或股權，而請求排除該限制性遺產管理人管理權。 5. 又涉外民事事件之先決問題（附隨問題），必為處理主要問題之前提。倘非處理主要問題之前提，即非其先決問題。
110 年台上字第 216 號判決	1. 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 2. 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 3. 查兩造固為我國國民，惟被上訴人長住新加坡，系爭房產亦位於新加坡，於 96 年 1 月 15 日始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抵銷後所餘買賣價金及委託代收之租金，關於系爭買賣契約、價金之抵銷、系爭房產之所有權歸屬、出租等，依上說明，均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確定其準據法。 4. 原審未遵循選法之程序並說明本件應適用我國法所憑依據，復未說明系爭房產係依何法律，而可在移轉登記前即由被上訴人取得所有權，逕認系爭房產早於 88 年即經兩造合意轉讓為被上訴人所有，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109 年台上字第 2202 號判決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前，僅於第 2 條明定外國法人以其住所地法（即主事務所在地法）為其本國法，無如現行同法第 14 條關於外國法人內部事項之準據法規定，以致形成法規完全欠缺之現象。 2. 鑒於確認外國法人屬人法係著眼於法人亦有依其屬人法決定之事項，且以內部事務為主要適用範圍（現行法第 13 條、第 14 條立法理由參照），修正前同法第 30 條（即現行法第 1 條）更定有：「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之填補方法。 3. 則在該法修正施行前發生之涉外民事權義關係，而涉及法人內部事項之法律選擇時，縱無實定法可資適用或比附援引，亦應本於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機能，參酌現行法第 14 條規定之相同法理，尋繹關係最切之連繫因素，選定應適用之準據法。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980 號裁定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前，雖無如現行同法第 43 條關於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之準據法規定。 2. 惟載貨證券屬具物權效力之有價證券，亦有運送契約成立生效之證明效力，該證券雖由運送人或船長簽發，然係因受託運人之請求而為，一般海運實務，除有特殊情況，託運人對於載貨證券背面記載有關準據法約定，係屬重要約定事項，於貨物交付託運前，非無知悉該約款之機會，且於交付運送收受載貨證券時，如有異議可請求更正，或要求取回貨物，苟不予聞問，且將之轉讓予受貨人，其託運及轉讓載貨證券之過程，包括尋找託運對象、與運送人洽商運送事宜、交付託運貨物、收受載貨證券一連串動作，對載貨證券背面有關準據法約款，自非單純沈默，而達於默示同意該約款之效力。 3. 況從海商法第 61 條，載貨證券記載條款、條件或約定，非係免除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因過失或海商法規定應履行之義務而不履行者，其條款、條件、約定，仍屬有效之反面解釋以觀，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亦應解為系爭約款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 4. 並揆以海運實務及載貨證券之流通性，尤應認有關準據法之記載，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雖無現行法第 43 條之規定，惟本於相同法理，修正前有關準據法適用，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5. 末者，載貨證券持有人既係據該證券行使權利，關於準據法，自應依該證券所載有關準據法文義決之，以維持法律適用之明確及一致性。是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有關準據法之約款，對於託運人、運送人及載貨證券受讓人（持有人），應均有拘束力。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29 號判決	1.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定有明文。 2. 所稱涉及香港或澳門，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香港或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 3. 本件香港○○公司係依香港法律設立，經我國核准報備之法人。上訴人主張香港○○公司與其他被上訴人故意對其享有之系爭專利為侵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乃屬專利權侵權之涉外民事事件，而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發生地在我國，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且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訴訟應適用我國之法律。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68 號判決	1. 按 42 年 6 月 6 日公布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之成立，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即對於單一的收養行為，區分為有關收養者及被收養者之成立要件，分別適用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收養者、被收養者必須各自符合其本國法所定要件，其收養始能成立。 2. 上開「分別適用」之準據法連結方式，與僅須符合其中任何一方準據法之「選擇適用」方式有別。 3. 又所稱收養之成立，係指收養成立之實質要件而言，例如：收養者的最低年齡、被收養者的最高年齡、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之年齡差距、親屬收養之限制、夫妻得否共同收養或被收養及其要件、收養是否應得政府機關核可或法院認可等屬之。 4. 法院之認可對於保護被收養者利益，有加強與促進之作用，故無論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之本國法規定應經法院認可者，均應遵其規定辦理，否則該收養即難認已成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